

证券代码：833371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蓝天燃气

NEEQ :833371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LANTIAN GAS CO.,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p>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为以公司的总股本397,20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p>	<p>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七路与航红路交叉口东南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8,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9.00%。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p>
<p>公司将注册地址由“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变更至“确山县生产街北段路西”，并于2016年12月8日取得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p>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6
第二节 公司概况.....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1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9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8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蓝天燃气	指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豫南管道	指	河南省豫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豫南燃气	指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长燃气	指	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油洁能	指	河南蓝天中油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蓝天投资	指	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集团	指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华能发电	指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蓝天集团参股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会计师、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的公司章程
天然气	指	在自然界地质条件下，通过生物化学作用生成、运移，在一定压力下储集的可燃气体，是一种无色无毒、热值高、燃烧稳定、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主要成分为甲烷
煤层气	指	赋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其热值与天然气相当，可以与天然气混输混用，而且燃烧后很洁净，是洁净、优质能源和化工原料。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用）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的种类很多，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可分为人工煤气、石油气、天然气、煤层气等
长输管道	指	长距离天然气输送管道
西气东输一线	指	中石油投资建设、从新疆塔里木盆地至上海的天然气输气管道
西气东输二线	指	中石油投资建设的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是我国第一条引进境外
豫南支线	指	公司建设并经营的由薛店至驻马店的天然气输气管道，为西气东输一线的河南省地方配套支线
南驻支线	指	公司建设并经营的由南阳至驻马店的天然气支线管道，是西气东输二线的河南省地方配套支线
许昌—禹州支线	指	公司投资建设的许昌—禹州的天然气管道，供气区域为许昌地区及许昌禹州地区
分输站	指	在输气管道沿线中间位置，配备站场自控和通信系统，能够完成站场工艺参数的自动采集、流程自动控制，同时具有计量、向第三方供气的多出口天然气输送及分配站场
特许经营	指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市政公用事业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

		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按照我国现行的天然气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天然气由国家统筹分配和管理。目前公司的气源主要来自中石油西气东输一线和西气东输二线供应的天然气，随着博爱-薛店支线的完工并试运行，公司可以通过博爱-薛店支线向山西购气，虽然已经形成一个三气源、三向流通的天然气管道网络，但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仍为中石油。若中石油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减少或生产运行中出现重大事故，短期内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影响终端用户的生活与生产。
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政府部门制定，由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城市输配价格三部分组成。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厂基准价，具体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在一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干线管道运价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干线分输站以下输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由省级物价部门制定。政府物价部门在制定输气价格及城市燃气价格时，主要考虑因素为企业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与石油、煤等各相关能源价格的比较；政府的能源利用政策等。由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价格有一定的周期，相对于市场变化，价格调整可能存在时间滞后性，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可能在一定期限内受限。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行定价机制可能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

管道毁损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	经营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分销业务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沿线为平原及丘陵地貌，城区燃气管道沿线处于城区范围内，管道沿线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作业对管道可能造成损伤；非法占压管道的违章建筑造成安全隐患；管道自身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等也易造成安全事故。同时，还可能受暴雨、洪水、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
特许经营权风险	目前，公司已在驻马店市及下辖八县，新郑市及下辖八乡镇、新乡市下辖四县取得为期 30 年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根据豫南燃气及新长燃气与授权部门签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授权部门优先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如果上述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未能满足一定条件，且也未能在授权部门组织的招标中中标，则届时公司会丧失在驻马店市及下辖八县，新郑市及下辖八乡镇，新乡市下辖四个县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同时，尽管公司目前已取得驻马店市及下辖八县，新郑市及下辖八乡镇，新乡市下辖四个县的特许经营权，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授权部门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或丧失，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李新华持有蓝天投资 64.08% 的股权，蓝天投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 87.41% 的股权，蓝天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李新华还直接持有公司 8.41% 的股权。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经营管理骨干人才成为股东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出现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但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
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作为一家从事天然气长输业务和城市燃气业务的企业，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收益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足，银行资信良好，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报告期内，因为建设博爱-薛店支线以及城市燃气管网的需要而持续增加长期借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比重高、流动资产比重低，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博爱-薛店支线竣工新增折旧摊销、	公司在建工程博爱-薛店天然气管网支线目前处于试运行状

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态，该项目总投资 6.39 亿元，线路全长 107 公里，年输气量 4.80 亿立方米/年，设有博爱首站、郑州分输站及薛店站。随着博爱-薛店支线竣工每年将新增加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约 2000 万元，长期借款每年的利息支出将由资本化转为财务费用。若项目达产后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能消化上述折旧、摊销和财务费用的增加，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LANTIAN GAS CO., LTD.
证券简称	蓝天燃气
证券代码	833371
法定代表人	陈启勇
注册地址	确山县生产街北段路西
办公地址	确山县生产街北段路西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43 楼 4301-4316 房)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玥、刘婵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鑫
电话	0396-3811051
传真	0396-3835000
电子邮箱	hnltrq@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nltrq.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南省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 463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08-21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D45-燃气销售与供应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天然气管道输送服务及管道天然气；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及燃气管道安装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97,202,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蓝天集团
实际控制人	李新华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700745773243G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11700745773243G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745773243G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80,448,408.81	2,065,957,101.41	-3.52%
毛利率%	17.58%	19.1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95,741.02	180,392,876.14	-22.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936,629.93	173,233,795.97	-2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21%	18.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51%	18.09%	-
基本每股收益	0.35	0.54	-31.03%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14,017,243.22	2,968,790,163.35	1.52%
负债总计	1,755,341,608.26	1,731,844,672.92	1.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8,675,634.96	1,236,945,490.43	1.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7	3.11	1.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5%	56.8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24%	58.34%	-
流动比率	32.00%	31.00%	-
利息保障倍数	4.49	4.17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54,245.24	307,607,482.5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05	83.27	-
存货周转率	20.54	22.51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52%	25.6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14%	5.85%	-
净利润增长率%	-22.56%	-14.39%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97,202,000	397,202,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9,258.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66,436.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8,304.2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345,481.45
所得税影响数	-3,586,370.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759,111.0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属于 D45-燃气销售与供应业。公司专注于天然气管道输送及销售，即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通过公司建设及经营的输气管道输送到沿线各城市或大型直供用户，向相关城市燃气公司及直供用户销售天然气。或由下游客户从上游天然气开发商购入天然气，通过公司建设及经营的输气管道输送到下游客户。主要客户为天然气化工企业、城市燃气公司、燃气电力企业及加气站公司。公司通过提供天然气管道输送服务及销售天然气获取收入、利润。子公司主要向城市燃气用户销售天然气销售及提供燃气管道安装服务，主要通过收取燃气入户管网安装费及销售天然气获取收入、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未发生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公司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0,448,408.81 元，同比减少 3.52%；营业成本 1,632,350,726.82 元，同比减少 2.25%，占营业收入的 81.89%；经营及管理费用 89,915,278.83 元，同比增加 22.26%，占营业收入的 4.51%；销售费用 10,745,031.20 元，同比增长 26.26%，占营业收入的 0.54%；财务费用 53,651,870.90 元，同比减少 3.56%，占营业收入的 2.69%；营业利润 174,597,639.07 元，同比减少 26.71%，占营业收入的 8.82%；营业外收入 15,125,176.89 元，同比增长 47.14%，占营业收入的 0.76%；营业外支出 779,695.44 元，同比增加 6.26%，占营业收入的 0.04%；净利润 139,695,741.02 元，同比减少 22.56%，占营业收入的 7.01%。

2016 年，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七路与航红路交叉口东南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0%。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整体经营状况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980,448,408.	-3.52%	-	2,065,957,101.41	5.85%	-

	81					
营业成本	1,632,350,726.82	-2.25%	81.89%	1,669,889,230.73	10.41%	80.83%
毛利率	17.58%	-	-	19.17%	-	-
管理费用	89,915,278.83	22.26%	4.51%	73,541,438.32	-22.79%	3.56%
销售费用	10,745,031.20	26.62%	0.54%	8,485,825.75	15.73%	0.41%
财务费用	53,651,870.90	-3.56%	2.69%	55,630,415.47	42.70%	2.69%
营业利润	174,597,639.07	-26.71%	8.76%	238,227,129.61	-16.97%	11.53%
营业外收入	15,125,176.89	47.14%	0.76%	10,279,225.86	338.66%	0.50%
营业外支出	779,695.44	6.26%	0.04%	733,785.63	4.04%	0.04%
净利润	139,695,741.02	-22.56%	7.01%	180,392,876.14	-14.39%	8.7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47.14%，主要原因系增值税退税获得的政府补助 1,150.09 万元所致；
- 2、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2.26%，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收购新长燃气导致公司 2016 年度员工薪酬和折旧大幅增加所致；
- 3、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6.62%，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收购新长燃气导致公司 2016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大幅增加所致；
- 4、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26.71% 及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22.56%，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收购新长燃气导致员工薪酬、折旧及销售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979,846,665.40	1,632,158,482.97	2,065,377,689.19	1,669,837,940.39
其他业务收入	601,743.41	192,243.85	579,412.22	51,290.34
合计	1,980,448,408.81	1,632,350,726.82	2,065,957,101.41	1,669,889,230.73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道天然气销售	1,277,767,773.91	64.54%	1,423,799,818.92	68.94%
城市天然气销售	407,593,438.54	20.59%	374,713,634.61	18.14%
代输天然气	51,037,611.57	2.58%	38,194,950.70	1.85%
燃气安装工程	239,142,361.61	12.08%	223,294,575.65	10.81%
其他	4,305,479.77	0.22%	5,374,709.31	0.26%
合计	1,979,846,665.40	100.00%	2,065,377,689.19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1. 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 10.26%，主要原因系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发改价格【2015】2688 号文件调低了非居民用气价格，每立方米降低 0.7 元，因此公司 2016 年平均销售单价大幅下滑。
2. 代输天然气比去年同期增加 33.6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对华能燃机电厂代输量比去年同期增加了近 1 亿立方米所致。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54,245.24	307,607,48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73,890.68	-655,982,73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69,167.82	174,138,018.82

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85.19%，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主要为 2015 年公司收购新长燃气支付了股权价款，且公司向新长燃气借款 21,200.00 万元。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193.6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且当年需要偿还的债务金额相对较小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平顶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86,279,374.66	9.41%	-
2	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183,347,018.83	9.26%	-
3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65,137,550.88	8.34%	-
4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573,366.56	7.10%	-
5	河南省五洲燃气有限公司	124,701,650.70	6.30%	-
合计		800,038,961.63	40.40%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东部分公司	1,307,840,782.63	80.12%	否
2	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75,334,981.30	4.62%	否
3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323,545.88	2.72%	否
4	驻马店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482,932.43	1.19%	否
5	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10,443,531.39	0.64%	否
合计		1,457,425,773.63	89.29%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0.00	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研发情况:

公司无研发项目。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	

			重			重	
货币资金	267,231,055.78	-3.09%	8.87%	275,744,802.77	-33.85%	9.29%	-0.42%
应收账款	27,202,242.01	6.16%	0.90%	25,624,232.77	19.42%	0.86%	0.04%
预付账款	25,655,294.76	1531.86%	0.85%	1,572,146.84	-92.84%	0.05%	0.80%
其他应收款	8,441,502.49	594.50%	0.28%	1,215,485.49	-25.60%	0.04%	0.24%
存货	73,269,341.11	-14.45%	2.43%	85,649,828.77	27.11%	2.89%	-0.45%
其他流动资产	7,585,411.03	52.84%	0.25%	4,963,137.24	434.28%	0.17%	0.08%
长期股权投资	43,247,760.87	87.69%	1.43%	23,041,652.38	-22.33%	0.78%	0.66%
工程物资	39,225,276.22	73.94%	1.30%	22,550,528.85	-66.01%	0.76%	0.54%
固定资产	2,139,591,690.71	1.21%	70.99%	2,113,974,238.76	90.67%	71.21%	-0.22%
在建工程	79,912,418.55	-24.74%	2.65%	106,180,565.77	-66.97%	3.58%	-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40,805.75	42.15%	1.52%	32,247,657.75	535.00%	1.09%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62,941.65	-41.33%	0.62%	31,981,205.00	-86.54%	1.08%	-0.45%
短期借款	700,000,000.00	48.94%	23.22%	470,000,000.00	487.50%	15.83%	7.39%
长期借款	329,046,548.61	-8.46%	10.92%	359,450,000.00	-38.98%	12.11%	-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346,047.01	-54.42%	5.25%	347,387,407.41	177.53%	11.70%	-6.45%
递延收益	90,005,270.76	79.03%	2.99%	50,274,506.15	68.49%	1.69%	1.29%
资产总计	3,014,017,243.22	1.52%	-	2,968,790,163.35	25.63%	-	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预付账款比去年增加 1,531.86%，主要原因系年末结算付款时间原因，2015 年末公司系应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燃气款，2016 年末预付相关天然气款项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比去年增加 594.50%，主要原因是增加长垣县城区设施建设管理处保证金 6,000,000 元及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所致 1,300,000 元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比去年增加 52.84%，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比去年增加 2,410,214.14 元所致。
4. 长期股权投资比去年增加 87.6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度对参股公司兴港燃气投资 23,200,000 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兴港燃气 29% 股权。
5. 工程物资比去年增加 73.94%，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禹州—许昌支线工程的需求而增加了工程物资的储备量。
6.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去年增加 42.15%，同时递延收益较去年增加 79.03%，主要原因是驻马店市市政燃气管网城市配套建设费拨付资金比本期新增 29,000,000 元，同时管道迁建补偿款增加 31,824,560.00 元，这也导致本期记入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金额增加。
7.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去年减少 41.33%，主要原因是结算光山县宏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四分公司工程款所致。
8. 长期借款比去年减少 8.46%，原因是：2016 年度原有项目贷款已逐步到期偿还，公司为保证资金正常周转，新增 230,000,000 元短期借款。这也导致短期借款比去年增加 48.94%。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去年减少 54.42%，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原有项目贷款已逐步到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减少 189,041,360.40 元。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和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在 2016 年度首次将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合营企业一家为河南蓝天中油洁能科技有限公司，联营企业两家河南华润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其中：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为 2016 年新设立公司。

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683185963H，法定代表人：李三星，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住所：驻马店市驿城区自由街 1 号。经营范围：城市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与维修；燃气具及其配件销售与维修。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度，豫南燃气实现营业收入 555,164,201.24 元，实现净利润 100,278,108.79 元，豫南燃气在报告期内对 2015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 100,000,000 元，公司已确认投资收益。2016 年年度利润未进行分配。

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9 月 0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766222539Q，法定代表人：杨帆，注册资本：7200 万元，住所：长垣县山海大道大广高速西 500 米路南。经营范围：城市燃气供应、储存；燃气汽车加气；燃气具经营、安装与维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09 月 05 日至 2034 年 09 月 04 日。2016 年度，新长燃气实现营业收入 96,154,664.50 元，实现净利润 2,269,271.54 元，新长燃气在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确认投资收益。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七路与航红路交叉口东南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8,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0%。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6 年度蓝天燃气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分别对河南蓝天中油洁能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润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和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确认损益为-955,929.62 元、-2,493,251.75 元和 -33,102.84 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衍生品投资情况。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随着经济迅速发展，中国能源消费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大力发展天然气已经成为改善环境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指导天然气行业的改革与发展，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促进行业有序发展。天然气作为城市燃气气源，在安全、效率、环保、投资、价格和可靠性等方面，都优于其他城镇燃气，如煤制气、重油制气、LPG 管道气和瓶装气等。天然气作为我国城市燃气的理想气源已被广泛认同。西气东输、川气东送以及引进俄罗斯天然气等工程显示了天然气这一具有优质、洁净和环保等特点的重要能源，正受到我国政府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以来，中国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的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从而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

（四）竞争优势分析

（1）区域先发优势 公司豫南支线于 2004 年 8 月建成通气，途经郑州、许昌、漯河、驻马店并辐射平顶山、信阳等地区，目前是上述区域唯一的连接西气东输一线的地方支干线。由于最先在该区域建设天然气支干线，公司在河南省南部拥有一批成熟的天然气用户，公司在天然气长输业务领域具有区域先发优势。基于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的自然垄断特性和目前的市场分割特点，其他竞争者进入相关区域天然气长输业务市场的难度较大。公司南驻支线于 2011 年 6 月建成通气，与豫南支线在驻马店分输站

对接，公司形成了由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双气源构成的互联互通的长输管网系统，从而巩固了公司在河南省南部的先发优势。目前，公司建设并经营博爱—薛店支线已经完工并开始试运行，使公司长输管网覆盖区域延伸至豫中、豫北地区。天然气作为一种公共产品，虽然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受到政府监管和调控，但其收益稳定并可持续，公司将随着区域内天然气需求量的不断增长而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2) 气源稳定优势 根据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2012 年度-2015 年度中石油向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合同量为 7.79 亿立方米、8.79 亿立方米、9.29 亿立方米、9.29 亿立方米。上述五年结束以后的每个五年区间各年的年合同量将在该区间开始前一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该区间内各年的合同量应为上一区间最后一年的年合同量。若中石油进口的天然气资源减少，双方同意届时增加供应的西气东输二线的天然气量相应进行减少。另外，根据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天然气发展和利用规划纲要（2011-2020）》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2]69 号），中石油西气东输二线 2010 年初分配河南省气量约为 24 亿立方米，2015 年以后为 50 亿立方米/年以上。除了上述自中石油获得的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气源外，2015 年 8 月，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贸易分公司签订了《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原则协议》，根据该协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贸易分公司自 2019 年后 25 年内每年最多供应 10 亿立方米天然气，具体年合同量由双方在未来的天然气购销合同中加以明确。随着西气东输二线的完工并试运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与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协议》，约定公司从山西通豫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购买煤层气，供气期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年合同量为 1 亿标准立方米，2017 年 5 月 31 日以后的购买量另行商定。综上所述，在自有气源供应方面，公司具有显著的稳定优势。另外，公司气源稳定优势还体现在下游代输客户亦具有稳定的气源保障，公司的代输客户均与中石油签订了相关天然气采购合同，例如，2009 年 8 月 10 日，中石油与华能发电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协议的补充协议》，2009 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石油向华能发电供气 5.41 亿立方米/年；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份与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潘庄项目煤层气委托输气协议》，约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按照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输气计划，每日受托输气 2-100 万标准立方米；使公司天然气供应在较长时间内将进一步得到保证。

(3) 特许经营优势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规定：用管道供应城市燃气的，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目前，豫南燃气已在驻马店市及下辖八县，新郑市及下辖八乡镇，新乡市下辖四个县取得城市管道燃气业务 30 年特许经营权，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豫南燃气及新长燃气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都将独家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

(4) 长输管道优势 公司在豫南地区已拥有豫南支线及南驻支线两条支干线管道，目前公司建设并经营博爱—薛店支线已经完工并试运行，使公司长输管道覆盖区域自豫南地区扩展至豫北、豫中地区，实现了河南省南北区域天然气管道的互连互通，扩大了公司天然气销售和代输市场，形成了领先于竞争对手的优势。现在，公司拥有的支干线管道将北接山西煤层气、中连西气东输一线、南接西气东输二线，从而使公司的气源由报告期初的 2 个扩大至 3 个，有力地保障了公司气源供应的稳定，进而为公司扩大天然气销售和代输规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拥有的支干线管道中，豫南支线与南驻支线对接于驻马店分输站，博爱—薛店支线与豫南支线在薛店分输站实现对接，使公司能将西气东输一线气源、西气东输二线气源及山西煤层气的气源进行互补互济，有利于保障沿线供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实现三个气源互补互济，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对下游客户供气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从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5) 业务链优势 公司运营模式为天然气产业的“中游+下游”，即中下游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及经营。目前公司拥有豫南支线、南驻支线，以及博爱—薛店支线也已完工并试运行，从事天然气管道输送及销售业务，子公司豫南燃气在驻马店及新郑从事城市燃气业务、新长燃气在新乡市长垣县等四个县从事燃气业务，拥有天然气中游管道输送及下游分销业务的业务链使公司提高了竞争能力、增强了抗风险能力。

（五）持续经营评价

迫于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清洁的、热值高的天然气能源日益受重视。本世纪以来，我国天然气市场进入大规模发展阶段，天然气消费量每年快速增长。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供气总

量约 1,782 亿立方米,较“十一五”期末增加 113%。其中:天然气供应规模约 1,200 亿立方米。城市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94%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65%以上。其中:居民用气人口达到 6.25 亿以上,用气家庭数达到 2 亿户,居民用气量达到 330 亿立方米;工业、商业及服务企业用气量达到 810 亿立方米。”十二五”期间,我国新建城镇燃气管道约 25 万公里,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管道总长度达到 60 万公里。公司拥有豫南支线、南驻支线及博爱-郑州-薛店天然气支线三条长输管线,以及正在建设的许昌-禹州支线;拥有豫南燃气、新长燃气两家主营城市燃气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拥有的豫南支线是国家西气东输工程第一条地方性支线工程,也是国家西气东输工程河南省境内最大的支干线。公司气化区域覆盖郑州新郑、长葛、许昌、漯河、驻马店,并辐射到信阳、平顶山,管道输气能力能达到 45 亿立方/年。公司天然气管道运营至投产至今持续稳定运营,分输气量始终占据河南首位。综上,公司的业务明确,在行业中颇具竞争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 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将注册地址变更至确山县(国家级贫困县),以期通过增加确山县财政收入、增加就业人口来达到扶贫的目的。

二、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按照我国现行的天然气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政策,天然气由国家统筹分配和管理。目前公司的气源主要来自中石油西气东输一线和西气东输二线供应的天然气,随着博爱-薛店支线的完工并试运行,公司可以通过博爱-薛店支线向山西购气,虽然已经形成一个三气源、三向流通的天然气管道网络,但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仍为中石油。若中石油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减少或生产运行中出现重大事故,短期内将对公司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影响终端用户的生活与生产。

应对措施:面对这一现状,公司积极应对,博爱-薛店支线的建成将为公司新增天然气供应商,引入山西煤层气,从而降低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形成多层次气源的供应体系,降低气源采购成本,提高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2) 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政府部门制定,由天然气出厂价格、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城市输配价格三部分组成。西气东输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厂基准价,具体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在一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干线管道运价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干线分输站以下输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由省级物价部门制定。政府物价部门在制定输气价格及城市燃气价格时,主要考虑因素为企业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与石油、煤等各相关能源价格的比较;政府的能源利用政策等。

应对措施:由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价格有一定的周期,相对于市场变化,价格调整可能存在时间滞后性,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可能在一定期限内受限。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现行定价机制可能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公司会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向物价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以应对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3) 管道毁损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 经营天然气管道输送及分销业务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天然气长输管道沿线为平原及丘陵地貌,城区燃气管道沿线处于城区范围内,管道沿线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管道的交叉、并行施工作业对管道可能造成损伤;非法占压管道的违章建筑造成安全隐患;管道自身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材料缺陷、施工缺陷等也易造成安全事故。同时,还可能受暴雨、洪水、地震、雷电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

应对措施:公司将一如既往坚持输气生产的安全,强化安全管理,预防和控制事故的发生,保证公司员工的安全和健康,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顺利进行。依照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结合实际,努力创建安全型企业 and 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

(4) 特许经营权风险 目前,公司已在驻马店市及下辖八县,新郑市及下辖八乡镇,新乡市下辖四个县取得为期 30 年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根据豫南燃气及新长燃气与授权部门签订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授权部门优先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如果上述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未能满足一定条件,且也未能在授权部门组织的招标中中标,则届时公司会丧失在驻马店市及下辖八县,新郑市及下辖八乡镇,新乡市下辖四个县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同时,尽管公司目前已取得驻马店市及下辖八县,新郑市及下辖八乡镇,新乡市下辖四个县的特许经营权,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授权部门所规定的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或丧失,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公司业务的经营,避免提前终止协议的情形发生。同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兼治”的安全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注重社会公共利益及社会安全,保障公司安全经营。争取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李新华持有蓝天投资 64.08%的股权,蓝天投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 87.41%的股权,蓝天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新华还直接持有公司 8.41%的股权。公司通过采取制订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经营管理骨干人才成为股东等一系列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出现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但不能排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等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做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行为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完善,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供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实现了规范运作,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这些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防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6) 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作为一家从事天然气长输业务和城市燃气业务的企业,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收益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足,银行资信良好,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报告期内,因为建设博爱-薛店支线以及城市燃气管网的需要而持续增加长期借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比重高、流动资产比重低,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基于天然气管道运输行业的自然垄断特性和目前的市场分割特点,公司在河南南部区域市场拥有较强的优势,因此未来公司仍能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非常充足。未来,公司将积极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7) 博爱-薛店支线竣工新增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在建工程博爱-薛店天然气管网支线目前处于试运行状态。该项目总投资 6.39 亿元,线路全长 107 公里,年输气量 4.80 亿立方米/年,设有博爱首站、郑州分输站及薛店站。随着博爱-薛店支线竣工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约 2000 万元,长期借款每年的利息支出将由资本化转为财务费用。若项目运行后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能消化上述折旧、摊销和财务费用的增加,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作为清洁能源的天然气,河南省需求日益增长,天然气存在不同程度的缺口。公司供气区域的天然气需求旺盛,随着博爱-薛店支线的完工并试运行,公司于 2016 年分别与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潘庄项目煤层气委托输气协议》、与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代输与销售合作协议》、与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协议》等,保证博爱-薛店支线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38,000,000.00	19,316,146.7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2,790,000.00	2,525,071.99
总计	40,790,000.00	21,841,218.69

注：

1、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公司与中油洁能发生的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对公司与中油洁能发生的关联租赁约 41 万元进行了确认，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蓝天燃气：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21）。此关联交易事项已被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与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豫南燃气、新长燃气与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发生的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对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及与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的 15,304.58 元天然气销售及 380,346.00 元商务消费及 583,591.87 元燃气销售进行了确认，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

《蓝天燃气：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2）及《蓝天燃气：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8），此关联交易已被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中油洁能	出售压缩天然气给豫南燃气	296,303.63	是
李新华、王威、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借款 8,000 万元进行担保	80,000,000.00	是
李新华、王威	为豫南燃气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 1.3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	130,000,000.00	是
蓝天集团	豫南燃气购买河南蓝天集团位于汝南的房屋	1,829,500.00	是
洛阳天利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938,637.26	是
总计	-	213,064,440.89	-

注：

1、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与河南蓝天中油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对豫南燃气与中油洁能发生的偶发性关联采购 296,303.63 元进行了确认，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蓝天燃气：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20）。此关联交易事项已被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与关联方洛阳天利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对公司与洛阳天利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发生的 9,321,899.31 元天然气采购进行了追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被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于担保的关联交易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解决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的交易发展，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豫南燃气购买蓝天集团的房屋，主要用于豫南燃气汝南分公司的办公需求，维护公司形象，此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的评估及内部审核程序，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拟与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七路与航红路交叉口东南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8,000,000.00 元，

占注册资本的 29.00%。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确保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承诺书》、《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所有承诺人的履行情况均为良好，未出现违反承诺函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中原银行驻马店分行账户	冻结	33,002,009.62	1.12%	2015 年 12 月 12 日,因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下发《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文明支行 411711010100000801 账户被冻结。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账户	冻结	122,924.11	0.00%	2015 年 12 月 8 日,因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下发《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公司中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257234614175 账户被冻结。
总计		33,124,933.73	1.12%	-

注：1、上述账户资金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2016 年 3 月 9 日解除冻结。

2、另外：2016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交银租赁质字 20160116-2 号的质押合同，将与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协议》项下的全部天然气销售款质押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豫南燃气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交银租赁质字 20160116-3 号的质押合同，将其拥有合法处分权的其与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0 年 8 月签订的《驻马店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全部燃气收费权进行质押；2016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豫南燃气将驻马店市天然气供气管网抵押给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并签订编号为交银租赁抵字 20160116 号的抵押合同，为豫南燃气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编号为交银租赁字 20160166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2016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以所持有的新长燃气的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与交银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质押合同（编号：交银租赁质字 20160116-1 号），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豫南燃气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8,150,500	27.23%	67,401,000	175,551,500	44.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106,000	20.42%	-20,788,000	60,318,000	15.19%
	董事、监事、高管	602,500	0.15%	4,476,000	5,078,500	1.2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9,051,500	72.77%	-67,401,000	221,650,500	55.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4,862,000	49.06%	0	194,862,000	49.06%
	董事、监事、高管	25,609,500	6.45%	-5,625,000	19,984,500	5.03%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97,202,000	-	0	397,202,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8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242,568,000	-20,788,000	221,780,000	55.84%	161,712,000	60,068,000
2	李新华	33,400,000	0	33,400,000	8.41%	33,150,000	250,000
3	熊保明	11,256,000	0	11,256,000	2.80%	0	11,256,000
4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8,640,000	0	8,640,000	2.18%	0	8,640,000
5	李国喜	7,520,000	0	7,520,000	1.89%	5,640,000	1,880,000
6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7,344,000	7,344,000	1.85%	0	7,344,000
7	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0	6,000,000	1.51%	0	6,000,000
8	扶廷明	5,160,000	0	5,160,000	1.30%	4,860,000	300,000
9	苏州奉昊惠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141,000	5,141,000	1.29%	0	5,141,000
10	彭盛楠	4,960,000	0	4,960,000	1.25%	0	4,960,000
10	杨磊	4,960,000	0	4,960,000	1.25%	0	4,960,000
合计		324,464,000	-8,303,000	316,161,000	79.57%	205,362,000	110,799,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新华为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华与李国喜是兄弟关系，李新华、李国喜、扶廷明、

彭盛楠为蓝天集团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苏州奉昊惠灵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管理的基金。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0	-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0	-	0
优先股总股本	0	0	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扶廷明，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29 日，公司注册号为 410000100052329，注册资本为 91,5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新华先生，出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在驻马店市公安局工作，曾任液化总公司业务主管及豫南管道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蓝天投资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今任蓝天集团董事长；200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蓝天集团总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豫南管道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09-02	2015-12-31	10	30002000	300020000	9	0	2	0	4	是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9月2日，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9月17日，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许昌—禹州支线、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并购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的发展。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2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300,0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98,067.5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021,932.43元。因报告期内公司同期有两条长输管线（许昌—禹州支线和博爱—薛店支线）处于建设阶段，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函后临时改变部分资金用途，将1,48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博爱—薛店支线建设。同时，因公司前期向银行借款20,000万元，用于公司业务开展、补充现金流及其他活动，由于借款即将到期，公司以8,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该笔借款。该次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公司2015年9月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存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但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募集资金实际用途的变更进行了确认。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农业银行驻马店分行	90,000,000.00	4.40%	2016.2-2017-2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驻马店乐南支行	80,000,000.00	4.35%	2016.3.-2017.3.	否
银行贷款	农业银行驻马店分行	60,000,000.00	4.35%	2016.5-2017.5	否
银行贷款	兴业银行驻马店分行	80,000,000.00	4.35%	2016.6-2017.6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驻马店乐南支行	100,000,000.00	4.35%	2016.10-2017.10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驻马店乐南支行	100,000,000.00	4.35%	2016.11-2017.11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驻马店乐南支行	100,000,000.00	4.35%	2016.11-2017.11	否
银行贷款	汇丰银行郑州分行	40,000,000.00	4.35%	2016.12-2017.12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驻马店乐南支行	300,000,000.00	4.35%	2015.12-2016.11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驻马店乐南支行	80,000,000.00	5.35%	2015.3-2016.03.	否
银行贷款	农业银行驻马店分行	200,000,000.00	5.90%	2013.2-2016.2	否
银行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解放路支行	100,000,000.00	4.90%	2011.3-2017.3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驻马店乐南支行	100,000,000.00	4.90%	2013.2-2022.2	否
银行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解放路支行	353,000,000.00	4.90%	2012.11-2020.11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驻马店乐南支行	100,000,000.00	4.66%	2011.1-2017.12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	30,000,000.00	5.49%	2009.8-2019.8	否
银行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70,000,000.00	6.22%	2011.1-2016.1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	5.35%	2015.3-2016.3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50,000,000.00	4.35%	2016.3-2017.3	否
融资租赁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4.28%	2016.12-2020.4(约 42 个月)	否
合计		2,213,000,000.00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6 年 6 月 21 日	3.00	0.00	0.00
合计	3.00	0.00	0.00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3.00	0.00	0.0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李新华	董事长	男	41	研究生	2014.11-2017.11	否
李国喜	董事	男	47	大学	2014.11-2017.11	否
陈启勇	董事、总经理	男	49	研究生	2014.11-2017.11	是
王儒	董事	男	53	大学	2014.11-2017.11	否
郑启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研究生	2014.11-2017.11	是
向焕荣	董事	男	52	研究生	2014.11-2017.11	否
蔡挺	独立董事	男	40	本科	2014.11-2017.11	是
王征	独立董事	女	48	博士	2014.11-2017.11	是
汤伟	独立董事	男	44	本科	2014.11-2017.11	是
赵永奎	监事会主席	男	39	在读研究生	2014.11-2017.11	否
白会刚	监事	男	51	大专	2016.1-2017.11	否
王京锋	职工监事	男	40	本科	2014.11-2017.11	是
黄涛	副总经理	男	38	研究生	2014.11-2017.11	是
程平松	副总经理	男	55	大专	2014.11-2017.11	是
李保华	副总经理	男	33	本科	2014.11-2017.11	是
赵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40	本科	2014.11-2017.11	是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新华与董事李国喜为兄弟关系，郑启的配偶和黄涛的配偶为姐妹关系，董事长李新华、董事李国喜、陈启勇同时为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王儒在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李新华	董事长	33,400,000	0	33,400,000	8.41%	0
李国喜	董事	7,520,000	0	7,520,000	1.89%	0
陈启勇	董事、总经理	5,000,000	-400,000	4,600,000	1.16%	0
王儒	董事	3,690,000	-87,000	3,603,000	0.91%	0
郑启	董事、副总经理	2,214,000	-10,000	2,204,000	0.55%	0
向焕荣	董事	2,186,000	-546,500	1,639,500	0.41%	0
蔡挺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王征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汤伟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赵永奎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白会刚	监事	2,712,000	0	2,712,000	0.68%	0
王京锋	职工监事	0	0	0	0.00%	0
黄涛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程平松	副总经理	1,130,000	0	1,130,000	0.28%	0
李保华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赵鑫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194,000	-539,500	1,654,500	0.41%	0
合计		60,046,000	-1,583,000	58,463,000	14.72%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向焕荣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	工作调整
高留成	监事	离任	无	另有任用
白会刚	无	新任	监事	高留成离任,保持监事会的法定最低人数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白会刚，出生于 196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4 年至 1989 年在部队服役，1989 年至 2006 年在驻马店石油液化公司工作，2006 年至今在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河南蓝天集团天中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华润蓝天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16	216
生产人员	591	730
技术人员	165	155
财务人员	62	75
员工总计	1,034	1,17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8
本科	149	193
专科	398	474
专科以下	481	501
员工总计	1,034	1,176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人才引进、招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聘网络、人才市场、校企合作等方式及时引进、招聘人员，维持了员工队伍的基本稳定，满足了企业用工需求。 2、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一是组织对新进员工和调岗员工进行岗位知识培训和考核；二是组织对全体在职员工进行产品质量、技术技能、安全生产和业务能力等知识培训；三是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和班组长专业知识培训。2016 年度培训次数 69 次，参加培训达 862 人次，通过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员工队伍的技术技能和业务素质。 3、薪酬政策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对中层管理人员、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一线员工分别实施考核激励，全面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0	0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没有对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没有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以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独立、安全和完整。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首先，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大投资、重要的人事变动、重大融资、重要的日常关联交易等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确山县生产街北段路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原来的“驻马店市蓝天大道南段”变更至“确山县生产街北段路西”，将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住所：驻马店市蓝天大道

南段 邮政编码：463000”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住所：确山县生产街北段路西 邮政编码：463200”，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p>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行签署 3 亿元借款合同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关于补充确认与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 2016 年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p>

		<p>司的议案》、《关于李新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补充披露 2016 年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与驻马店市中原物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确山县生产街北段路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发生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监事会	3	<p>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免去高留成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白会刚为公司监事的议案》；</p> <p>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p> <p>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报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股东大会	7	<p>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中行签署 3 亿元借款合同的议案》、《关于同意免去高留成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同意白会刚为公司监事的议案》；</p> <p>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p>

		<p>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审议《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p> <p>2016年7月1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借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p> <p>2016年8月20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关于补充确认与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2016年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16年9月9日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p> <p>2016年11月27日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李新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补充披露2016年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与驻马店市中原物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016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至“确山县生产街北段路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以来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司治理，并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体系。根据股转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016年度，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

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相关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有效的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作出规定。公司设立并公告了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听以便保持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在沟通过程中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公告事项给予投资者以耐心的解答。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定期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一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内部管理及运行。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治理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运营的各关键环节，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的管理与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公司运营的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持续根据经营状况及

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下，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同时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自本次年报披露起执行。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8)第 S0029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8-05-28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玥、刘婵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S00298 号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燃气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蓝天燃气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蓝天燃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天然气销售收入截止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2 及附注(十四)22 所述,蓝天燃气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天然气销售收入计人民币 2,189,830,228.26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87.16%;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天然气销售收入计人民币 2,006,377,883.85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97.05%。由于天然气销售行业普遍存在下游客户数量众多、抄表日期与财务报表日可能并非同一日的情况,蓝天燃气公司存在未能在恰当期间确认天然气销售收入的风险。因此,我们将天然气销售收入截止确定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测试与天然气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实际运行的有效性。

(2)对于居民用户,评估其针对抄表日和财务报表日不一致的情形估计销售收入的方法是否合理,同时按照估计方法执行重新计算,以验证其估计销售额的准确性。

(3) 将民用先付费用户抄表日至财务报表日期间按照估计金额确认的天然气销售收入，与财务报表日后统计的该期间实际发生额进行比较，评估按照估计金额确认的销售收入是否合理。

(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非民用户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从财务报表日前后一定期间抽取样本核对收入凭证、经结算双方确认的抄表单及发票，判断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 针对重大客户的收入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

2. 安全生产费的计提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9所述，蓝天燃气公司以上年度确认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和天然气代输业务收入为基础计提当年度安全生产费。蓝天燃气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计人民币 19,053,264.96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 8.89%；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计提的安全生产费计人民币 8,747,711.50 元，占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 3.85%。对于天然气销售业务，蓝天燃气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财税[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对于天然气代输业务，则按照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特殊货运业务计提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由于计提标准涉及管理层对于办法相关条款的理解和判断，且对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安全生产费的计提确定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将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与以前年度进行比较，评估计提标准是否得到一贯运用。

(2) 将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评估计提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按照上年度相关收入和相应的计提标准重新计算应计提的安全生产费金额，并与实际计提金额进行比较，检查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3. 燃气管网类固定资产的存在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0(1)及附注(十四)9(1)所述，2017年12月31日，蓝天燃气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燃气管网类固定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948,630,989.55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61.11%；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报的燃气管网类固定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141,540,612.85 元，占母公司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48.92%。由于天然气销售行业的主要资产为燃气管网，其涉及地域范围广，大部分深埋地下，难以直接观察，且金额在财务报表总资产中占比重大，因此，我们将燃气管网类固定资产的存在确定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对于长输管线燃气管网，获取经 GPS 测绘的长输管线管网分布图，与竣工验收报告记录的公里数核对。

(2) 检索前十大客户在第三方地图软件中的地址，并与长输管线燃气管网分布图进行核对，以判断前十大客户是否位于长输管线燃气管网的覆盖范围。

(3) 通过等距金额抽样的方式，选取原值较大的燃气管网类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关注其是否真实存在，使用状态是否完好。针对长输管线燃气管网，根据管网线路走向检查沿线的地上标志和控制阀室，使用 PMC+检测仪检测地下是否存在管网。针对城市燃气管网，对于地上部分，直接进行观察；对于地下部分，检查沿线的地上标志和调压撬，以确定地下燃气管网类固定资产真实存在。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蓝天燃气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蓝天燃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蓝天燃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蓝天燃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

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蓝天燃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蓝天燃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蓝天燃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玥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婵
2018 年 5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注释 1	267,231,055.78	275,744,802.7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 2	5,000,000.00	-
应收账款	注释 3	27,202,242.01	25,624,232.77
预付款项	注释 4	25,655,294.76	1,572,146.8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8,441,502.49	1,215,48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注释 6	73,269,341.11	85,649,828.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7,585,411.03	4,963,137.24
流动资产合计	-	414,384,847.18	394,769,633.88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8	43,247,760.87	23,041,652.38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 9	1,932,036.15	1,983,103.19
固定资产	注释 10	2,139,591,690.71	2,113,974,238.76
在建工程	注释 11	79,912,418.55	106,180,565.77
工程物资	注释 12	39,225,276.22	22,550,528.85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注释 13	231,119,466.14	242,061,577.7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4	45,840,805.75	32,247,65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5	18,762,941.65	31,981,2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599,632,396.04	2,574,020,529.47
资产总计	-	3,014,017,243.22	2,968,790,163.35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注释 16	700,000,000.00	4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 17	141,798,302.77	185,849,859.56
预收款项	注释 18	231,932,021.16	206,385,70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9	15,389,742.06	15,513,185.69
应交税费	注释 20	6,833,987.81	15,900,183.93
应付利息	注释 21	1,507,435.41	1,873,015.5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2	31,094,820.25	27,028,422.6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3	158,346,047.01	347,387,407.4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86,902,356.47	1,269,937,780.9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注释 24	329,046,548.61	359,45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注释 25	90,005,270.76	50,274,50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4	45,517,062.06	47,904,608.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 26	3,870,370.36	4,277,777.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68,439,251.79	461,906,891.98
负债合计	-	1,755,341,608.26	1,731,844,67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注释 27	397,202,000.00	397,2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 28	215,946,054.91	215,946,054.9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注释 29	26,841,105.62	25,646,102.11
盈余公积	注释 30	97,806,853.84	83,607,671.2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 31	520,879,620.59	514,543,66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58,675,634.96	1,236,945,490.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58,675,634.96	1,236,945,49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014,017,243.22	2,968,790,163.35

法定代表人：陈启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丽娟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注释 1	78,947,370.24	160,620,45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 2	5,000,000.00	-
应收账款	注释 3	18,917,966.01	13,276,706.53
预付款项	注释 4	24,058,299.34	225,228.2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208,010,783.45	212,230,660.29
存货	注释 6	11,664,723.38	12,008,273.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1,680,228.20	39,530.21
流动资产合计	-	348,279,370.62	398,400,855.58
非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8	461,615,440.45	441,409,331.96
投资性房地产	-	1,932,036.15	1,983,103.19
固定资产	注释 9	1,311,997,385.90	1,315,187,589.01
在建工程	注释 10	67,325,705.56	100,923,946.15

工程物资	-	31,542,372.44	12,538,561.36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注释 11	17,872,148.87	18,277,708.7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2	14,506,509.01	7,960,22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3	11,442,334.00	23,032,00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18,233,932.38	1,921,312,471.86
资产总计	-	2,266,513,303.00	2,319,713,327.44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注释 14	650,000,000.00	4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 15	62,738,531.90	103,635,609.29
预收款项	注释 16	2,066,817.80	25,607,317.06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7	6,498,076.95	7,154,054.73
应交税费	注释 18	115,890.14	3,984,219.78
应付利息	-	1,407,439.30	1,720,072.7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9	138,521,511.43	62,494,179.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0	108,157,407.41	327,387,407.4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969,505,674.93	951,982,860.64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注释 21	231,700,000.00	339,45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33,617,251.29	24,030,96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870,370.36	4,277,777.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69,187,621.65	367,758,745.93
负债合计	-	1,238,693,296.58	1,319,741,606.57

所有者权益：	-		
股本	-	397,202,000.00	397,20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197,639,932.43	197,639,932.4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27,426,547.89	22,409,488.54
盈余公积	-	97,806,853.84	83,607,671.22
未分配利润	-	307,744,672.26	299,112,62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27,820,006.42	999,971,72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66,513,303.00	2,319,713,327.44

法定代表人： 陈启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鑫会计机构负责人： 孔丽娟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80,448,408.81	2,065,957,101.41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32	1,980,448,408.81	2,065,957,101.4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32	1,632,350,726.82	1,669,889,230.7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33	13,587,740.92	11,305,464.72
销售费用	注释 34	10,745,031.20	8,485,825.75
管理费用	注释 35	89,915,278.83	73,541,438.32
财务费用	注释 36	53,651,870.90	55,630,415.47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37	2,117,836.86	4,772,097.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8	-3,482,284.21	-4,105,49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482,284.21	4,105,499.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597,639.07	238,227,129.6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0	15,125,176.89	10,279,225.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1	779,695.44	733,78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注释 39	679,258.97	707,265.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943,120.52	247,772,569.8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2	49,247,379.50	67,379,693.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695,741.02	180,392,876.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9,695,741.02	180,392,876.1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39,695,741.02	180,392,87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9,695,741.02	180,392,876.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0.35	0.5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0.35	0.54

法定代表人：陈启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丽娟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22	1,582,245,792.63	1,718,796,200.82
减：营业成本	注释 22	1,449,328,855.39	1,570,505,853.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23	3,261,144.92	2,770,770.37
销售费用	注释 24	302,297.22	245,283.35
管理费用	注释 25	31,051,476.30	34,645,966.87
财务费用	注释 26	48,545,969.93	52,876,773.41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27	205,305.07	49,12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28	96,517,715.79	95,894,50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482,284.21	-4,105,499.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6,068,459.59	153,596,928.26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29	13,137,386.57	9,950,634.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668.45	3,25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68.45	2,25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59,203,177.71	163,544,309.6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0	17,211,351.51	22,039,897.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1,991,826.20	141,504,412.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41,991,826.20	141,504,412.67
七、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 陈启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鑫会计机构负责人： 孔丽娟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64,554,335.09	2,350,645,121.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500,917.68	1,741,91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3（1）	36,614,995.54	4,240,20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12,670,248.31	2,356,627,241.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73,971,181.90	1,826,433,135.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6,783,327.92	46,394,39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7,173,912.93	117,122,91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3（2）	69,887,580.32	59,069,31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27,816,003.07	2,049,019,75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 44（1）	284,854,245.24	307,607,48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793,792.03	142,616.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3（3）	60,824,560.00	36,136,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618,352.03	41,278,91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9,592,242.71	266,296,084.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2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注释 45（2）	-	218,965,563.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44 (4)	-	2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2,792,242.71	697,261,648.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7,173,890.68	-655,982,73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8,021,932.4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47,346,548.61	5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47,346,548.61	873,021,932.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36,791,360.40	497,647,69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3,624,356.03	201,236,221.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0,415,716.43	698,883,913.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069,167.82	174,138,018.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4,611,186.74	-174,237,23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 44 (3)	237,919,869.04	412,157,10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 44 (3)	262,531,055.78	237,919,869.04

法定代表人：陈启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丽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52,062,805.45	1,973,774,62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500,917.68	1,741,91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200,629.97	15,962,94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54,764,353.10	1,991,479,48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04,382,370.74	1,601,923,07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1,096,206.64	17,403,95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1,609,457.73	59,834,05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471,577.32	68,874,77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65,559,612.43	1,748,035,85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 31	89,204,740.67	243,443,62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10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7,966,327.9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644,560.00	11,916,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610,887.90	116,916,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4,948,376.50	315,558,74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3,2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18,965,563.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8,148,376.50	746,524,312.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2,462,511.40	-629,608,01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98,021,932.4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10,000,000.00	5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2,600,000.00	29,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72,600,000.00	852,621,932.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06,980,000.00	487,647,69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8,235,405.02	192,059,98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7,600,000.00	2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62,815,405.02	703,707,67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215,405.02	148,914,25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8,548,152.95	-237,250,131.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7,495,523.19	364,745,65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8,947,370.24	127,495,523.19

法定代表人：陈启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丽娟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其 ：他 库综 存合 股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7,202,000.00	-	-	-	215,946,054.91	-	-	25,646,102.11	83,607,671.22	-	514,543,662.19	-	1,236,945,49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7,202,000.00	-	-	-	215,946,054.91	-	-	25,646,102.11	83,607,671.22	-	514,543,662.19	-	1,236,945,490.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95,003.51	14,199,182.62	-	6,335,958.40	-	21,730,144.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39,695,741.02	-	139,695,74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4,199,182.62	-	-133,359,782.62	-	-119,160,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4,199,182.62	-	-14,199,182.6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19,160,600.00	-119,160,6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195,003.51	-	-	-	-	-	1,195,003.51
1. 本期提取	-	-	-	-	-	-	18,837,225.75	-	-	-	-	-	18,837,225.75
2. 本期使用	-	-	-	-	-	-	-17,642,222.24	-	-	-	-	-	-17,642,222.24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7,202,000.00	-	-	-	215,946,054.91	-	26,841,105.62	97,806,853.84	-	520,879,620.59	-	1,258,675,634.96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4,000,000.00	-	-	-	18,306,122.48	-	-	25,900,957.11	69,457,229.95	-	563,521,227.32	-	881,185,53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4,000,000.00	-	-	-	18,306,122.48	-	-	25,900,957.11	69,457,229.95	-	563,521,227.32	-	881,185,536.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202,000.00	-	-	-	197,639,932.43	-	-	-254,855.00	14,150,441.27	-	-48,977,565.13	-	355,759,95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80,392,876.14	-	180,392,876.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2,000.00	-	-	-	268,019,932.43	-	-	-	-	-	-	-	298,021,932.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2,000.00	-	-	-	268,019,932.43	-	-	-	-	-	-	-	298,021,932.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92,820,000.00	-	-	-	-	-	-	-	14,150,441.27	-	-229,370,441.27	-	-122,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150,441.27	-	-14,150,441.2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820,000.00	-	-	-	-	-	-	-	-	-	-215,220,000.00	-	-122,4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380,000.00	-	-	-	-70,380,000.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380,000.00	-	-	-	-70,380,000.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254,855.00	-	-	-	-	-254,855.00	
1. 本期提取	-	-	-	-	-	-	-	13,803,361.36	-	-	-	-	13,803,361.36	
2. 本期使用	-	-	-	-	-	-	-	-14,058,216.36	-	-	-	-	-14,058,216.36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97,202,000.00	-	-	-	215,946,054.91	-	-	25,646,102.11	83,607,671.22	-	514,543,662.19	-	1,236,945,490.43

法定代表人：陈启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孔丽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97,202,000.00	-	-	-	197,639,932.43	-	-	22,409,488.54	83,607,671.22	299,112,628.68	999,971,720.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7,202,000.00	-	-	-	197,639,932.43	-	-	22,409,488.54	83,607,671.22	299,112,628.68	999,971,720.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5,017,059.35	14,199,182.62	8,632,043.58	27,848,28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41,991,826.20	141,991,826.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4,199,182.62	-133,359,782.62	-119,160,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199,182.62	-14,199,182.6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19,160,600.00	-119,160,6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5,017,059.35	-	-	5,017,059.35
1. 本期提取	-	-	-	-	-	-	-	9,821,704.64	-	-	9,821,704.64
2. 本期使用	-	-	-	-	-	-	-	-4,804,645.29	-	-	-4,804,645.29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7,202,000.00	-	-	-	197,639,932.43	-	-	27,426,547.89	97,806,853.84	307,744,672.26	1,027,820,006.42

项目	上期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4,000,000.00	-	-	-	-	-	-	19,152,569.66	69,457,229.95	386,978,657.28	679,588,45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4,000,000.00	-	-	-	-	-	-	19,152,569.66	69,457,229.95	386,978,657.28	679,588,45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202,000.00	-	-	-	197,639,932.43	-	-	3,256,918.88	14,150,441.27	-87,866,028.60	320,383,26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41,504,412.67	141,504,412.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2,000.00	-	-	-	268,019,932.43	-	-	-	-	-	298,021,932.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2,000.00	-	-	-	268,019,932.43	-	-	-	-	-	298,021,932.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92,820,000.00	-	-	-	-	-	-	-	14,150,441.27	-229,370,441.27	-122,4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4,150,441.27	-14,150,441.2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820,000.00	-	-	-	-	-	-	-	-	-215,220,000.00	-122,4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0,380,000.00	-	-	-	-70,380,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0,380,000.00	-	-	-	-70,380,000.00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3,256,918.88	-	-	3,256,918.88
1. 本期提取	-	-	-	-	-	-	-	10,250,693.00	-	-	10,250,693.00
2. 本期使用	-	-	-	-	-	-	-	-6,993,774.12	-	-	-6,993,774.12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97,202,000.00	-	-	-	197,639,932.43	-	-	22,409,488.54	83,607,671.22	299,112,628.68	999,971,720.87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陈启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鑫会计机构负责人： 孔丽娟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河南省豫南燃气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系由河南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光山县驿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李国喜等 36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02 年 12 月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蓝天集团,最终控股公司为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投资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新华。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天然气输送及销售;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及利用;天然气管道管理等。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主要为新收购 1 家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经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计人民币 721,098,885.27 元。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236,000,000.00 元，可无条件循环续贷的短期借款计人民币 380,000,000.00 元。此外，2018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符合授信条件的前提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将额外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计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由于本集团能够通过合理的筹资安排以解决营运资金不足，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续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三)“13.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与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9.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贷款和应收款项。

9.2.1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4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9.5.1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5.2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9.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应收款项

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10.2.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应收款项 - 续

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明显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1.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本集团已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 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分类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3、长期股权投资

13.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 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续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3.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主体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3.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外，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3.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3.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5.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0	5	3.17-19.00
燃气管网	30	3-5	3.17-3.23
机器设备	3-12	3-5	7.92-32.33
运输设备	3-10	3-5	9.5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固定资产 - 续

15.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4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和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40-50	-
特许经营权	年限平均法	19-27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2-5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职工薪酬

21.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收入

22.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标准如下：

(1)管道天然气收入

本集团各个分输站员工每天根据分输站计量装置所显示的各个客户天然气输送数量填制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经客户核对无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当天输送气量。每周本集团汇总各客户周输气量并根据国家规定的天然气销售单价和管输价格与客户结算天然气销售价款，并制作周结算单。周初或月末，本集团根据周结算单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收入 - 续

22.1 商品销售收入 - 续

(2)管道天然气代输收入

本集团各个分输站员工每天根据分输站计量装置所显示的各个客户天然气输送数量填制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经客户核对无误后由双方签字确认当天输送气量。每周本集团汇总各客户周输气量并根据国家规定的天然气管输价格与客户结算天然气管输价款，并制作周结算单。周初或月末，本集团根据周结算单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3)城市天然气收入

城市天然气销售按用户类型分为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销售结算方式分为先付费和后付费两种，先付费方式为用户到营业厅将燃气表卡充值后购气消费，后付费方式为本集团定期抄表，用户按抄表消费燃气数量进行缴费。本集团收到居民用户中先付费用户的充值燃气款时确认天然气预收款，每月末按照先付费用户当月月均用气量及政府规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居民用户中的后付费用户按照当月抄表数量及政府规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本集团对非居民用户制定统一的计量交接凭证，该计量交接凭证作为客户当月使用天然气量的凭据，由本集团和客户双方签字认可。本集团抄表人员月末到各非居民用户处抄取客户当月实际用气量，填写计量交接凭证，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向客户开具天然气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2.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鉴于燃气入户安装业务数量多、发生频繁、合同金额较小、施工工期短等特点，本集团采用在完工时确认入户安装业务收入，即：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期开工当期完工开具结算单的工程项目确认收入；对当期开工当期未完工的工程项目不确认收入，待项目完工后再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2.3 出租收入

按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应收租金金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营业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收入 - 续

22.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燃气管网城市配套费，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税收奖励和政府奖励资金，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政府补助 - 续

23.3 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集团因城镇整体规划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5.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5.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租赁 - 续

25.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25.2.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15.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6、安全生产费

本集团按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和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7、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的信息。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均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政府补助 - 续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集团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子公司和业务除外)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子公司和业务除外)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管道运输收入	11%
	天然气销售收入	11%、13%
	安装收入	3%(注 1)、11%
	租赁收入	5%(注 2)
	除天然气销售收入、管道运输收入和安装收入之外的应纳税收入	17%
营业税	安装收入	3%(注 1)
	租赁收入	5%(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税额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额	1.2%

四、税项 - 续

注 1: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 本集团按提供安装服务收入的 3% 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营业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燃气”)为一般纳税人, 以简易征收办法按应税收入的 3% 缴纳增值税, 相关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乡市新长燃气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长燃气”)为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及之前已经开工的合同, 对于已经预收的安装收入按照 3% 缴纳营业税, 对于尚未收到的价款按照过渡期间的简易征收办法以 3% 税率缴纳增值税, 相关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2016 年 5 月 1 日及之后开工的建造合同按 11%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注 2: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 本集团按租赁收入的 5% 缴纳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租赁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以简易征收办法按 5% 税率缴纳增值税, 相关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8,773.94	121,525.9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62,512,281.84	237,798,343.1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700,000.00(注 1)	37,824,933.73(注 2)
合计	267,231,055.78	275,744,802.77

注 1: 系履约保函保证金。

注 2: 包含履约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4,700,000.00 元及银行冻结款项人民币 33,124,933.73 元。因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2 日下发《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 将本公司与安徽钰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售后回租业务涉及的相关交易账户依法冻结, 金额合计人民币 33,124,933.73 元。上述冻结资金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和 2016 年 4 月 15 日解冻。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

(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15,350,000.00	-

(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245,353.10	0.85	-	-	245,353.10
组合 2	28,502,474.99	99.15	1,545,586.08	5.42	26,956,888.91
组合小计	28,747,828.09	100.00	1,545,586.08	5.38	27,202,242.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8,747,828.09	100.00	1,545,586.08	5.38	27,202,242.0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66,289.64	0.25	-	-	66,289.64
组合 2	26,932,802.56	99.75	1,374,859.43	5.10	25,557,943.13
组合小计	26,999,092.20	100.00	1,374,859.43	5.09	25,624,232.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999,092.20	100.00	1,374,859.43	5.09	25,624,232.77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28,601.96	1,357,270.01	5.00
1 至 2 年	864,585.40	86,458.54	10.00
2 至 3 年	509,287.63	101,857.53	20.00
3 至 4 年	-	-	-
合计	28,502,474.99	1,545,586.08	5.42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374,188.03	1,318,709.40	5.00
1 至 2 年	555,728.74	55,572.87	10.00
2 至 3 年	2,885.79	577.16	20.00
3 至 4 年	-	-	-
合计	26,932,802.56	1,374,859.43	5.10

注：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附注(三)10.2。

(1)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团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670,323.49元及零；分别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零及人民币4,174.22元。

于报告期，本集团不存在单项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2)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分别核销应收账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499,596.84 元及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 应收账款 - 续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平顶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款	9,477,644.55	32.97	473,882.23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2,382,112.00	8.29	119,105.60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2,084,788.90	7.25	104,239.45
许昌市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1,211,196.09	4.21	60,559.80
河南省遂平县友利实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1,104,740.22	3.84	55,237.01
合计		16,260,481.76	56.56	813,024.0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5,583,118.57	20.68	279,155.93
平顶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款	5,066,398.62	18.77	253,319.93
河南华隆管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2,366,625.72	8.77	118,331.29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管输款	2,030,839.58	7.52	101,541.98
河南省遂平县友利实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1,215,429.87	4.50	60,771.49
合计		16,262,412.36	60.24	813,120.62

(4) 所有权受限制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所有权受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24 和附注(五)4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912,786.98	97.10
1 至 2 年	445,162.51	1.74
2 至 3 年	146,709.31	0.57
3 年以上	150,635.96	0.59
合计	25,655,294.76	100.00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3,054.16	79.07
1 至 2 年	168,456.72	10.72
2 至 3 年	50,800.00	3.23
3 年以上	109,835.96	6.98
合计	1,572,146.84	100.00

注：本集团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清的情况。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东部分公司	23,796,584.63	92.76
新兴重工(邯郸)物流有限公司	376,490.00	1.47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石油分公司	137,000.00	0.53
尹松伟	117,600.00	0.46
驻马店市金宜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	0.27
合计	24,497,674.63	95.4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预付款项 - 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河南安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1	38.16
新兴重工(邯郸)物流有限公司	376,490.00	23.9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石油分公司	129,741.93	8.25
河南精科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50,800.00	3.23
漯河高新区吉诚物资经营部	50,719.00	3.23
合计	1,207,750.94	76.8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	-	-	-	-
组合 2	9,151,701.41	100.00	710,198.92	7.76	8,441,502.49
组合小计	9,151,701.41	100.00	710,198.92	7.76	8,441,502.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151,701.41	100.00	710,198.92	7.76	8,441,502.4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	-	-	-	-
组合 2	1,478,171.04	100.00	262,685.55	17.77	1,215,485.49
组合小计	1,478,171.04	100.00	262,685.55	17.77	1,215,485.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78,171.04	100.00	262,685.55	17.77	1,215,485.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18,310.51	411,910.03	5.00
1 至 2 年	431,392.90	43,139.29	10.00
2 至 3 年	269,498.00	53,899.60	20.00
3 至 4 年	42,500.00	21,25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0.00	40,000.00	80.00
5 年以上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合计	9,151,701.41	710,198.92	7.76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4,241.04	38,162.05	5.00
1 至 2 年	452,625.00	45,262.50	10.00
2 至 3 年	71,305.00	14,261.00	20.00
3 至 4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合计	1,478,171.04	262,685.55	17.77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47,513.37 元及零；分别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零及人民币 77,381.57 元。

于报告期，本集团不存在单项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的情形。

(3)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7,850,392.52	327,500.00
备用金	477,025.51	681,361.11
押金	6,410.00	6,410.00
零星材料款	26,151.61	3,822.57
其他	791,721.77	459,077.36
合计	9,151,701.41	1,478,171.0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长垣县城区设施建设管理处	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65.56	300,000.0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0	1 年以内	14.21	65,000.00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0,000.00	1 至 2 年	3.06	28,000.00
河南华泰防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205,013.75	1 年以内	2.24	10,250.69
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19	10,000.00
合计		7,985,013.75		87.26	413,250.6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0,000.00	1 年以内	18.94	14,000.00
曹耀准	备用金	178,080.00	1 年以内	12.05	8,904.00
李万清	其他	135,292.00	1 至 2 年	9.15	13,529.20
赵清新	备用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6.77	10,000.00
河南华泰防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96,041.70	1 年以内	6.50	4,802.09
合计		789,413.70		53.41	51,235.29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39,095,807.79	-	39,095,807.79
原材料	19,058,351.12	-	19,058,351.12
库存商品	13,325,979.13	-	13,325,979.13
周转材料	1,789,203.07	-	1,789,203.07
合计	73,269,341.11	-	73,269,341.11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47,817,676.69	-	47,817,676.69
原材料	22,322,308.33	-	22,322,308.33
库存商品	13,648,302.15	-	13,648,302.15
周转材料	1,861,541.60	-	1,861,541.60
合计	85,649,828.77	-	85,649,828.77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余额中无用于担保的金额，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金	1,934,238.47	1,722,178.8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5,651,172.56	3,240,958.42
其他	-	-
合计	7,585,411.03	4,963,137.2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注 1)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中油洁能	17,680,904.53	-	-	(955,929.62)	-	490,307.51	-	-	-	17,215,282.42	-
二、联营企业											
蓝天清洁	5,360,747.85	-	-	(2,493,251.75)	-	(1,914.81)	-	-	-	2,865,581.29	-
兴港燃气	-	23,200,000.00	-	(33,102.84)	-	-	-	-	-	23,166,897.16	-
小计	5,360,747.85	23,200,000.00	-	(2,526,354.59)	-	(1,914.81)	-	-	-	26,032,478.45	-
合计	23,041,652.38	23,200,000.00	-	(3,482,284.21)	-	488,392.70	-	-	-	43,247,760.87	-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注 1)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中油洁能	22,841,551.03	-	-	(844,728.92)	-	684,082.42	(5,000,000.00)	-	-	17,680,904.53	-
二、联营企业											
蓝天清洁	8,580,128.57	-	-	(3,260,770.60)	-	41,389.88	-	-	-	5,360,747.85	-
小计	8,580,128.57	-	-	(3,260,770.60)	-	41,389.88	-	-	-	5,360,747.85	-
合计	31,421,679.60	-	-	(4,105,499.52)	-	725,472.30	(5,000,000.00)	-	-	23,041,652.38	-

注 1：其他权益变动系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计提专项储备所产生的影响。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人民币元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553,351.76	2,553,351.76
2. 本年减少金额	-	-
3. 年末余额	2,553,351.76	2,553,351.76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570,248.57	519,181.53
2. 本年增加金额	51,067.04	51,067.04
(1)计提	51,067.04	51,067.04
3. 年末余额	621,315.61	570,248.57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4. 年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932,036.15	1,983,103.19
2. 年初账面价值	1,983,103.19	2,034,170.23

(2)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燃气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40,797,258.29	2,196,035,905.52	116,287,532.04	11,522,654.22	2,464,643,350.07
2. 本年增加金额	8,622,840.84	120,294,128.00	1,627,215.29	1,032,918.11	131,577,102.24
(1) 购置	2,213,990.24	-	1,624,499.02	1,032,918.11	4,871,407.37
(2) 在建工程转入	6,408,850.60	120,294,128.00	2,716.27	-	126,705,694.87
3. 本年减少金额	16,328.00	35,832,912.40	268,316.15	791,280.00	36,908,836.55
(1) 处置或报废	16,328.00	35,832,912.40	268,316.15	791,280.00	36,908,836.55
4. 年末余额	149,403,771.13	2,280,497,121.12	117,646,431.18	11,764,292.33	2,559,311,615.76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7,411,428.91	279,707,633.90	44,089,211.83	4,607,183.59	345,815,458.23
2. 本年增加金额	6,176,220.15	67,993,078.58	10,373,662.41	1,831,894.88	86,374,856.02
(1) 计提	6,176,220.15	67,993,078.58	10,373,662.41	1,831,894.88	86,374,856.02
3. 本年减少金额	997.11	11,662,998.92	244,454.37	561,938.80	12,470,389.20
(1) 处置或报废	997.11	11,662,998.92	244,454.37	561,938.80	12,470,389.20
4. 年末余额	23,586,651.95	336,037,713.56	54,218,419.87	5,877,139.67	419,719,925.05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4,853,653.08	-	-	4,853,653.08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4,853,653.08	-	-	4,853,653.08
4. 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25,817,119.18	1,944,459,407.56	63,428,011.31	5,887,152.66	2,139,591,690.71
2. 年初账面价值	123,385,829.38	1,911,474,618.54	72,198,320.21	6,915,470.63	2,113,974,238.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燃气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0,719,094.44	1,226,091,440.77	59,034,691.02	8,230,753.26	1,364,075,979.49
2. 本年增加金额	70,078,163.85	971,237,209.33	57,350,340.04	3,298,100.96	1,101,963,814.18
(1) 购置	526,691.57	-	2,699,808.27	1,267,565.56	4,494,065.40
(2) 在建工程转入	40,241,329.92	690,333,208.54	47,654,144.26	-	778,228,682.72
(3) 企业合并增加(注)	29,310,142.36	280,904,000.79	6,996,387.51	2,030,535.40	319,241,066.06
3. 本年减少金额	-	1,292,744.58	97,499.02	6,200.00	1,396,443.60
(1) 处置或报废	-	1,292,744.58	97,499.02	6,200.00	1,396,443.60
4. 年末余额	140,797,258.29	2,196,035,905.52	116,287,532.04	11,522,654.22	2,464,643,350.07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4,417,130.32	237,898,857.00	37,527,467.72	3,468,624.55	293,312,079.59
2. 本年增加金额	2,994,298.59	42,258,622.52	6,652,507.96	1,144,511.04	53,049,940.11
(1) 计提	2,994,298.59	42,258,622.52	6,652,507.96	1,144,511.04	53,049,940.11
3. 本年减少金额	-	449,845.62	90,763.85	5,952.00	546,561.47
(1) 处置或报废	-	449,845.62	90,763.85	5,952.00	546,561.47
4. 年末余额	17,411,428.91	279,707,633.90	44,089,211.83	4,607,183.59	345,815,458.2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4,853,653.08	-	-	4,853,653.08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 年末余额	-	4,853,653.08	-	-	4,853,653.08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23,385,829.38	1,911,474,618.54	72,198,320.21	6,915,470.63	2,113,974,238.76
2. 年初账面价值	56,301,964.12	988,192,583.77	21,507,223.30	4,762,128.71	1,070,763,899.90

注：详见附注(六)1(3)。

(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9,702,729.77	95,783,312.21	正在办理中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禹州—许昌支线	65,803,338.73	-	65,803,338.73	38,523,563.68	-	38,523,563.68
豫南支线驿城区-遂平段改造工程	-	-	-	62,256,807.30	-	62,256,807.30
其他零星工程	14,109,079.82	-	14,109,079.82	5,400,194.79	-	5,400,194.79
合计	79,912,418.55	-	79,912,418.55	106,180,565.77	-	106,180,565.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禹州—许昌支线	162,755,800.00	38,523,563.68	27,279,775.05	-	-	65,803,338.73	40.43	40.43	-	-	-	自有
豫南支线驿城区-遂平段改造工程	82,104,600.00	62,256,807.30	7,108,655.06	69,365,462.36	-	-	100.00	100.00	-	-	-	自有
其他		5,400,194.79	66,155,964.76	57,340,232.51	106,847.22	14,109,079.82			-	-	-	自有
合计		106,180,565.77	100,544,394.87	126,705,694.87	106,847.22	79,912,418.55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在建工程 - 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 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转入无 形资产 资产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博爱—薛店支线	688,340,419.21	440,788,968.32	247,551,450.89	688,340,419.21	-	-	100.00	100.00	40,692,162.62	16,926,952.24	6.53	自有、借款
禹州—许昌支线	162,755,800.00	1,943,256.29	36,580,307.39	-	-	38,523,563.68	23.67	23.67	-	-	-	自有
豫南支线驿城区-遂平段改造工程	82,104,600.00	75,471.70	62,181,335.60	-	-	62,256,807.30	75.83	75.83	-	-	-	自有
其他		20,219,138.79	75,069,319.51	89,888,263.51	-	5,400,194.79			-	-	-	自有
合计		463,026,835.10	421,382,413.39	778,228,682.72	-	106,180,565.77			40,692,162.62	16,926,952.2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工程物资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用材料	39,225,276.22	22,550,528.85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4,224,158.87	419,546.69	211,006,596.36	245,650,301.92
2. 本年增加金额	106,847.22	396,258.65	-	503,105.87
(1) 购置	-	396,258.65	-	396,258.65
(2) 在建工程转入	106,847.22	-	-	106,847.22
3. 年末余额	34,331,006.09	815,805.34	211,006,596.36	246,153,407.79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388,451.87	317,788.55	882,483.73	3,588,724.15
2. 本年增加金额	738,891.23	116,521.39	10,589,804.88	11,445,217.50
(1) 计提	738,891.23	116,521.39	10,589,804.88	11,445,217.50
3. 年末余额	3,127,343.10	434,309.94	11,472,288.61	15,033,941.65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4. 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1,203,662.99	381,495.40	199,534,307.75	231,119,466.14
2. 年初账面价值	31,835,707.00	101,758.14	210,124,112.63	242,061,577.7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3、 无形资产 - 续

(1) 无形资产情况 - 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7,156,812.94	379,646.69	-	27,536,459.63
2. 本年增加金额	7,067,345.93	39,900.00	211,006,596.36	218,113,842.29
(1) 购置	5,195,323.00	39,900.00	-	5,235,223.00
(2) 企业合并增加(注)	1,872,022.93	-	211,006,596.36	212,878,619.29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年末余额	34,224,158.87	419,546.69	211,006,596.36	245,650,301.92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820,201.02	223,909.31	-	2,044,110.33
2. 本年增加金额	568,250.85	93,879.24	882,483.73	1,544,613.82
(1) 计提	568,250.	93,879.24	882,483.73	1,544,613.82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年末余额	2,388,451.87	317,788.55	882,483.73	3,588,724.15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4. 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1,835,707.00	101,758.14	210,124,112.63	242,061,577.77
2. 年初账面价值	25,336,611.92	155,737.38	-	25,492,349.30

注：详见附注(六)1(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815,438.88	1,881,522.93	正在办理中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90,005,270.76	22,501,317.69
固定资产	53,531,318.82	13,382,829.70
未申报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395,469.43	7,598,867.36
应付职工薪酬	7,175,379.00	1,793,844.7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45,586.08	386,396.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0,198.92	177,549.73
合计	183,363,223.01	45,840,805.75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	56,595,142.00	14,148,785.50
递延收益	50,274,506.15	12,568,626.55
应付职工薪酬	9,053,364.68	2,263,341.17
未申报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76,420.00	1,644,105.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53,653.08	1,213,413.2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74,859.43	343,714.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2,685.55	65,671.40
合计	128,990,630.89	32,247,657.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2,068,248.25	45,517,062.06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91,618,432.26	47,904,608.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840,80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5,517,062.06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2,247,65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7,904,608.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16,071,684.75	30,722,275.38
预付设备款	1,510,939.40	1,258,929.62
预付租金	920,000.00	-
其他	260,317.50	-
合计	18,762,941.65	31,981,205.00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及质押借款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
合计	700,000,000.00	470,000,000.00

(2) 保证及质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担保人	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380,000,000.00	李新华、王威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豫南燃气的全部股权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担保人	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380,000,000.00	李新华、王威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豫南燃气的全部股权

(3) 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担保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0,000,000.00	李新华、王威、蓝天投资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50,000,000.00	本公司
合计	130,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6、 短期借款 - 续

(3) 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 续: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担保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50,000,000.00	本公司

(4) 质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质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150,000,000.00	本公司持有的天然气收费权

(5) 于 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95,456,382.81	120,371,174.71
应付材料款	43,776,892.89	62,445,385.71
应付设备款	1,736,677.10	2,291,929.90
其他	828,349.97	741,369.24
合计	141,798,302.77	185,849,859.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11,693,876.00	工程尚未结算
河南创思特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工程尚未结算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0,230.00	工程尚未结算
黄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0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16,154,106.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 应付账款 - 续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7,430.00	工程尚未结算
上海昂吉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706,000.00	工程尚未结算
河南创思特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	工程尚未结算
黄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70,000.00	工程尚未结算
合计	5,593,430.00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安装款	157,910,046.23	138,879,180.09
预收天然气款	74,021,974.93	67,506,526.07
合计	231,932,021.16	206,385,706.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融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4,800.00	工程尚未完工
驻马店市天时置业有限公司	1,040,000.00	工程尚未完工
合计	2,724,8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8、 预收款项 - 续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置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39,570.00	工程尚未完工
确山县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23,700.00	工程尚未完工
河南省安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8,000.00	工程尚未完工
合计	3,071,270.00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短期薪酬	15,513,185.69	62,423,661.35	62,663,751.70	15,273,095.3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867,718.98	5,751,072.26	116,646.72
合计	15,513,185.69	68,291,380.33	68,414,823.96	15,389,742.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短期薪酬	8,217,260.08	50,856,420.41	43,560,494.80	15,513,185.6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5.80	4,352,848.08	4,352,993.88	-
合计	8,217,405.88	55,209,268.49	47,913,488.68	15,513,185.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52,590.55	54,683,739.74	54,974,443.30	14,861,886.99
2、职工福利费	-	2,403,978.70	2,403,978.70	-
3、社会保险费	-	1,989,637.78	1,987,711.41	1,926.3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622,313.92	1,622,313.92	-
工伤保险费	-	239,210.66	239,210.66	-
生育保险费	-	128,113.20	126,186.83	1,926.37
4、住房公积金	-	2,063,434.77	2,046,938.77	16,4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595.14	1,282,870.36	1,250,679.52	392,785.98
合计	15,513,185.69	62,423,661.35	62,663,751.70	15,273,095.3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66,383.69	44,479,730.48	37,393,523.62	15,152,590.55
2、职工福利费	-	2,131,904.08	2,131,904.08	-
3、社会保险费	11,145.20	1,562,011.57	1,573,156.7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2.40	1,198,986.71	1,199,019.11	-
工伤保险费	-	199,463.84	199,463.84	-
生育保险费	11,112.80	163,561.02	174,673.82	-
4、住房公积金	129.60	1,637,798.03	1,637,927.6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601.59	1,044,976.25	823,982.70	360,595.14
合计	8,217,260.08	50,856,420.41	43,560,494.80	15,513,185.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5,608,866.16	5,503,321.13	105,545.03
2、失业保险费	-	258,852.82	247,751.13	11,101.69
合计	-	5,867,718.98	5,751,072.26	116,646.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29.60	4,039,954.67	4,040,084.27	-
2、失业保险费	16.20	312,893.41	312,909.61	-
合计	145.80	4,352,848.08	4,352,993.88	-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每月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集团应向养老保险计划缴存费用分别计人民币 5,608,866.16 元和人民币 4,039,954.67 元，向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分别计人民币 258,852.82 元和人民币 312,893.41 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105,545.03 元及人民币 11,101.69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报告期各年度末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期后支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0、 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15,771.44	1,230,647.59
个人所得税	11,877.33	37,249.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924.71	127,773.03
教育费附加	32,117.08	68,411.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93.61	44,138.61
土地使用税	102,665.73	55,083.20
印花税	102,949.55	256,340.14
房产税	45,399.99	33,937.89
企业所得税	5,158,808.36	13,408,134.10
营业税	-	638,468.78
其他	73,180.01	-
合计	6,833,987.81	15,900,183.93

21、 应付利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77,018.75	1,208,585.00
短期借款利息	930,416.66	664,430.56
合计	1,507,435.41	1,873,015.56

2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0,568,410.82	6,125,851.21
股权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押金	4,098,757.11	4,428,675.16
政府奖励资金	5,360,000.00	5,360,000.00
其他	1,067,652.32	1,113,896.26
合计	31,094,820.25	27,028,422.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华泰防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注 1)	10,000,000.00	股权收购款
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注 2)	5,360,000.00	政府奖励资金
合计	15,36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2、 其他应付款 - 续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注 2)	5,360,000.00	政府奖励资金

注 1: 详见附注(六)1。

注 2: 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 本公司收到驻马店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奖励资金人民币 1,072.00 万元。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驻政[2008]67 号文件, 该资金用于拟上市公司的前期费用, 待上市成功后归还 50%给政府。本公司在收到奖励资金时将其中 50% 即人民币 5,360,000.00 元, 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1)	157,938,639.60	346,9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预收租金(注 2)	407,407.41	407,407.41
合计	158,346,047.01	347,387,407.41

注 1: 详见附注(五)24。

注 2: 详见附注(五)2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127,535,188.21	-
质押借款	231,500,000.00	301,8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107,950,000.00	164,63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240,000,000.00
合计	486,985,188.21	706,43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7,938,639.60	346,98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329,046,548.61	359,450,000.00

(2)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担保人	抵押物	质押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7,535,188.21	本公司、李新华	燃气管网	本公司与禹州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下产生的全部天然气收费权、本公司之子公司豫南燃气与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驻马店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下产生的全部天然气收费权及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长燃气的股权。

(3) 质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支行	225,000,000.00	本公司持有的博爱-郑州-薛店段支线路燃气管道产生的全部天然气收费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支行	6,500,000.00	本公司持有的南阳-驻马店支线路燃气管道产生的全部天然气收费权。
合计	231,5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4、 长期借款 - 续

(3) 质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 续: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质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放路支行	278,300,000.00	本公司持有的博爱-郑州-薛店段支线燃气管道产生的全部天然气收费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放路支行	23,500,000.00	本公司持有的南阳-驻马店支线燃气管道产生的全部天然气收费权。
合计	301,800,000.00	

(4) 保证及质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担保人	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107,950,000.00	蓝天集团、李新华及王威	本公司持有的豫南燃气的全部股权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担保人	质押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164,630,000.00	蓝天集团、李新华和王威	本公司持有的豫南燃气的全部股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4、 长期借款 - 续

(5) 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担保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0,000,000.00	蓝天集团、河南华泰防腐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侯强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担保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	200,000,000.00	蓝天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30,000,000.00	蓝天集团、河南华泰防腐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侯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放路支行	10,000,000.00	本公司
合计	240,000,000.00	

(6)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上述借款年利率分别为 4.90%至 6.15%及 4.90%至 7.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 递延收益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一、政府补助						
燃气管网城市配套费(注 1)	23,154,957.98	29,000,000.00	1,035,518.53	-	51,119,439.4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市扶持资金	1,716,829.50	-	-	-	1,716,829.5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小计	24,871,787.48	29,000,000.00	1,035,518.53	-	52,836,268.95	
二、管道迁建补偿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漯河市西城区段)改线补偿(注 2)	10,897,838.67	-	677,585.82	-	10,220,252.85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的补偿款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驻马店市驿城区)改线补偿(注 2)	-	17,099,300.00	175,076.38	7,573,697.94	9,350,525.68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的补偿款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改线补偿(注 2)	5,000,000.00	5,567,200.00	108,195.49	4,680,471.18	5,778,533.33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的补偿款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改线补偿(注 2)	6,916,300.00	-	70,814.64	3,063,398.33	3,782,087.03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的补偿款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遂平县改线补偿(注 2)	-	5,978,060.00	61,208.18	2,647,828.90	3,269,022.92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的补偿款
豫南燃气驻东支线新蔡段改线补偿款(注 2)	-	3,000,000.00	-	-	3,000,000.00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的补偿款
南水北调潮河段管道迁建补偿(注 2)	1,588,580.00	-	-	-	1,588,580.00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的补偿款
驻东支线平舆段天然气改线补偿(注 2)	1,000,000.00	-	-	1,000,000.00	-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的补偿款
106 国道燃气管道新蔡段改线	-	180,000.00	-	-	180,000.00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的补偿款
小计	25,402,718.67	31,824,560.00	1,092,880.51	18,965,396.35	37,169,001.81	
合计	50,274,506.15	60,824,560.00	2,128,399.04	18,965,396.35	90,005,270.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 递延收益 - 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资产处 置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一、政府补助						
燃气管网城市配套费(注 1)	-	23,220,000.00	65,042.02	-	23,154,957.9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市扶持资金	5,860,000.00	-	4,143,170.50	-	1,716,829.5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小计	5,860,000.00	23,220,000.00	4,208,212.52	-	24,871,787.48	
二、管道迁建补偿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漯河市西城区段)改线补偿(注 2)	11,575,424.49	-	677,585.82	-	10,897,838.67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的补偿款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改线补偿(注 2)	-	6,916,300.00	-	-	6,916,300.00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的补偿款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驻马店市经济开发区)改线补偿(注 2)	-	5,000,000.00	-	-	5,000,000.00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的补偿款
南水北调潮河段管道迁建补偿(注 2)	1,588,580.00	-	-	-	1,588,580.00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的补偿款
驻东支线平舆段天然气改线补偿(注 2)	-	1,000,000.00	-	-	1,000,000.00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的补偿款
西气东输豫南支线天然气管道(新郑)迁建补偿(注 2)	1,932,200.00	-	954,778.95	977,421.05	-	因管道迁建收到的的补偿款
小计	15,096,204.49	12,916,300.00	1,632,364.77	977,421.05	25,402,718.67	
合计	20,956,204.49	36,136,300.00	5,840,577.29	977,421.05	50,274,506.15	

注 1： 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豫南燃气根据驻马店市政府和驻马店市财政局《驻马店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驻政办[2015]94 号)取得的专项补助，主要用于规划红线以外新建、老旧管网改造等城市公用配套设施建设。

注 2： 系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豫南燃气取得的管道迁建补偿款。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租赁预收款(注)	4,277,777.77	4,685,185.18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07,407.41	407,407.41
一年后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3,870,370.36	4,277,777.77

注：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油洁能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 15,306.00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中油洁能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合计收取租金计人民币 5,500,000.00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7、 股本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 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蓝天集团	242,568,000.00	-	-	-	(20,788,000.00)	(20,788,000.00)	221,780,000.00
李新华	33,400,000.00	-	-	-	-	-	33,400,000.00
其他法人股	19,640,000.00	-	-	-	20,674,000.00	20,674,000.00	40,314,000.00
其他自然人股	101,594,000.00	-	-	-	114,000.00	114,000.00	101,708,000.00
合计	397,202,000.00	-	-	-	-	-	397,202,000.00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 转增股本	其他	小计	
蓝天集团	134,760,000.00	-	46,492,200.00	61,315,800.00	-	107,808,000.00	242,568,000.00
李新华	18,000,000.00	1,000,000.00	6,210,000.00	8,190,000.00	-	15,400,000.00	33,400,000.00
其他法人股	4,800,000.00	11,000,000.00	1,656,000.00	2,184,000.00	-	14,840,000.00	19,640,000.00
其他自然人股	46,440,000.00	18,002,000.00	16,021,800.00	21,130,200.00	-	55,154,000.00	101,594,000.00
合计	204,000,000.00	30,002,000.00	70,380,000.00	92,820,000.00	-	193,202,000.00	397,202,000.00

注： 2008 年，经本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 200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51,706,839.62 元，按照 1:0.9887491 的折股比例折股投入，折合股份 1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150,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人民币 1,706,839.62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向蓝天集团、深圳璞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桥建工有限公司、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发行 20,000,000 股股份。上述股份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7、 股本 - 续

2011 年，经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34,000,000.00 元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成为人民币 204,000,000.00 元。

2015 年，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70,380,000.00 元和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2,820,000.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成为人民币 367,200,000.00 元。

2015 年，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批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熊保明、离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32 个股东发行 30,002,000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 元，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2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1,998,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021,932.43 元，其中，人民币 30,002,000.00 元计入本公司“股本”项目，人民币 268,019,932.43 元计入“资本公积”项目。发行上述股份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成为人民币 397,202,000.00 元。

28、 资本公积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15,946,054.91	-	-	215,946,054.91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注)	18,306,122.48	268,019,932.43	70,380,000.00	215,946,054.91

注： 本年变动的具体情况请见附注(五)27。

29、 专项储备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646,102.11	18,837,225.75	17,642,222.24	26,841,105.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9、 专项储备 - 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900,957.11	13,803,361.36	14,058,216.36	25,646,102.11

注：本集团以上年度确认的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和天然气代输业务收入为基础计提当年度安全生产费。对于天然气销售业务，本集团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财税[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计提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对于天然气代输业务，则按照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特殊货运业务计提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

30、 盈余公积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607,671.22	14,199,182.62	-	97,806,853.84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457,229.95	14,150,441.27	-	83,607,671.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1、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14,543,662.19	563,521,227.3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14,543,662.19	563,521,227.3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95,741.02	180,392,876.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注 1)	14,199,182.62	14,150,441.27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2)	119,160,600.00	122,4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注 3)	-	92,82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520,879,620.59	514,543,662.19

注 1：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年度净利润之 10%提取。

注 2：(1)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计人民币 119,160,600.00 元。

(2)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6 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计人民币 122,400,000.00 元。

注 3：2015 年，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计人民币 92,820,000.00 元转增股本。具体情况请见附注(五)27。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79,846,665.40	1,632,158,482.97
其他业务	601,743.41	192,243.85
合计	1,980,448,408.81	1,632,350,726.8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5,377,689.19	1,669,837,940.39
其他业务	579,412.22	51,290.34
合计	2,065,957,101.41	1,669,889,230.73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管道天然气销售	1,277,767,773.91	1,182,783,714.55
城市天然气销售	407,593,438.54	345,596,998.70
代输天然气	51,037,611.57	17,056,914.13
燃气安装工程	239,142,361.61	83,159,531.20
其他	4,305,479.77	3,561,324.39
合计	1,979,846,665.40	1,632,158,482.97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管道天然气销售	1,423,799,818.92	1,290,917,501.05
城市天然气销售	374,713,634.61	298,549,191.61
代输天然气	38,194,950.70	10,054,560.44
燃气安装工程	223,294,575.65	66,816,163.48
其他	5,374,709.31	3,500,523.81
合计	2,065,377,689.19	1,669,837,940.3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3、 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3,225.67	2,675,972.96
印花税	835,170.24	-
教育费附加	1,007,058.83	1,192,740.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71,371.62	794,681.18
土地使用税	343,081.72	-
房产税	153,142.16	-
车船税	18,367.98	-
营业税	8,356,322.70	6,642,070.28
合计	13,587,740.92	11,305,464.72

34、 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7,659,418.76	6,246,181.20
修理费	1,109,354.58	836,128.31
折旧摊销	2,932.12	1,172.88
水电气费	221,453.31	199,101.46
运输费	534,659.47	521,124.00
业务招待费	155,106.75	85,115.90
检测费	910,280.00	430,980.00
其他	151,826.21	166,022.00
合计	10,745,031.20	8,485,825.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5、 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56,416,566.79	45,500,080.54
折旧	7,976,459.07	4,107,278.46
办公费	7,771,070.39	6,729,536.87
审计咨询费	1,232,681.20	3,927,019.22
业务招待费	4,518,675.33	3,744,428.18
修理费	3,317,582.76	1,580,173.95
租赁费	1,790,049.44	1,010,329.87
保险费	2,457,790.29	2,270,792.72
摊销	855,412.62	662,130.09
残保金	467,606.02	400,824.56
税费	670,031.54	1,606,105.27
其他	2,441,353.38	2,002,738.59
合计	89,915,278.83	73,541,438.32

36、 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54,098,175.89	72,898,875.23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16,926,952.24
减：利息收入	748,922.57	1,183,316.70
其他	302,617.58	841,809.18
合计	53,651,870.90	55,630,415.47

37、 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117,836.86	(81,555.7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4,853,653.08
合计	2,117,836.86	4,772,097.29

38、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82,284.21)	(4,105,499.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	-
合计	(3,482,284.21)	(4,105,499.52)

注：系蓝天清洁由本集团之联营企业变更为子公司时，重新计量购买日原持有蓝天清洁股权而产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9,258.97)	(679,258.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79,258.97)	(679,258.97)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7,265.96)	(707,265.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707,265.96)	(707,265.96)

4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注)	12,666,436.21	12,666,436.21
从递延收益转入的迁建补偿	1,092,880.51	1,092,880.51
赔偿收入	447,632.39	447,632.39
罚没收入	21,603.34	21,603.34
其他	896,624.44	896,624.44
合计	15,125,176.89	15,125,176.89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注)	8,228,125.12	8,228,125.12
从递延收益转入的迁建补偿	1,632,364.77	1,632,364.77
罚没收入	148,150.80	148,150.80
赔偿收入	50,506.31	50,506.31
其他	220,078.86	220,078.86
合计	10,279,225.86	10,279,225.86

注：详见附注(五)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1、 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支出	19,207.97	19,207.97
罚款支出	9,153.97	9,153.97
对外捐赠	4,000.00	4,000.00
其他	68,074.53	68,074.53
合计	100,436.47	100,436.47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支出	8,000.33	8,000.33
对外捐赠	3,000.00	3,000.00
其他	15,519.34	15,519.34
合计	26,519.67	26,519.67

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228,073.50	75,678,988.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980,694.00)	(8,299,294.40)
合计	49,247,379.50	67,379,693.7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2、 所得税费用 - 续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过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88,943,120.52	247,772,569.84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235,780.13	61,943,142.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70,571.05	1,026,374.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2,277.42	385,060.39
其他	298,750.90	4,025,115.97
合计	49,247,379.50	67,379,693.70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0,000.00	2,278,000.00
银行利息收入	748,922.57	1,183,316.70
其它营业外收入及暂收往来款	35,736,072.97	778,890.03
合计	36,614,995.54	4,240,206.7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支付额	65,883,708.08	49,398,818.84
支付的往来款	3,547,132.66	8,738,851.36
银行手续费	302,617.58	841,809.18
其他暂付款	154,122.00	89,834.27
合计	69,887,580.32	59,069,313.6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000,000.00	23,220,000.00
收到的管道迁建补偿	31,824,560.00	12,916,300.00
合计	60,824,560.00	36,136,3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金拆借	-	212,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9,695,741.02	180,392,876.1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17,836.86	4,772,097.29
固定资产折旧	86,374,856.02	53,049,940.11
无形资产摊销	11,445,217.50	1,544,613.8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1,067.04	51,067.0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9,258.97	707,265.96
财务费用	54,098,175.89	72,898,875.23
投资损失(收益)	3,482,284.21	4,105,499.52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12,380,487.66	428,382.48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 减少)	(2,128,399.04)	(5,840,57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 增加)	(13,593,148.00)	(8,299,294.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2,387,546.00)	-
专项储备的减少(减: 增加)	(1,195,003.51)	254,85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5,876,093.03)	48,408,609.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290,490.35)	(44,866,72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54,245.24	307,607,482.5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2,531,055.78	237,919,869.0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919,869.04	412,157,10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4,611,186.74	(174,237,231.07)

(2) 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220,287,601.15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322,037.25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8,965,563.9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62,531,055.78	237,919,869.04
其中：库存现金	18,773.94	121,525.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2,512,281.84	237,798,343.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531,055.78	237,919,869.0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

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00,000.00	37,824,933.73	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161,485,060.27	-	抵押借款
豫南燃气及/或新长燃气的净资产	464,920,120.77	467,878,626.06	抵押借款

注：除上述外，本集团以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豫南燃气的天然气收费权作为质押，具体情况参见附注(五)16 和附注(五)24。

46、 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列报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燃气管网城市配套费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9,000,000.00	23,220,000.00
增值税退税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失业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	-
增值税退税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11,500,917.68	1,741,912.60
企业所得税奖励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	2,278,000.00
失业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130,000.00	-
合计			40,630,917.68	27,239,912.6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666,436.21	8,228,125.12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河南蓝天新长燃气有限公司(注 1)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30,287,601.15	100.00	收购股权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被购买方的控制权已转移	-	-

注 1：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与河南华泰防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新长燃气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30,287,601.15 元取得新长燃气 100%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能够控制新长燃气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从该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2016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1) 合并成本及商誉

人民币元

合并成本	新长燃气
- 现金	230,287,601.15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合并成本合计	230,287,601.1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	230,287,601.15
商誉	-

(2)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新长燃气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322,037.25	1,322,037.25
应收账款	5,343,067.07	5,343,067.07
预付款项	1,169,206.22	767,716.22
其他应收款	441,250.56	441,250.56
存货	23,333,983.13	23,333,983.13
其他流动资产	1,755,831.62	1,755,831.62
固定资产	319,241,066.06	334,917,147.05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212,878,619.29(注)	1,872,02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71.06	86,37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5,644.61	4,656,734.01
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账款	35,715,579.45	35,715,579.45
预收款项	6,261,563.23	6,261,563.23
应付职工薪酬	696,689.86	696,689.86
应付利息	52,873.33	52,873.33
应交税费	3,219,581.78	3,219,581.78
其他应付款	212,637,959.08	212,637,959.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125,228.99	-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230,287,601.15	85,911,914.17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 续

注：其中人民币211,006,596.36元系本公司收购新长燃气股权时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2005年1月1日，新长燃气与长垣县人民政府签订《长垣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在长垣县城市规划区域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特许经营权有效期30年，自2005年1月1日至2035年1月1日止。

2007年8月23日，新长燃气之子公司新乡市东升热力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热力”)与原阳县人民政府签订《原阳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在原阳县城市规划区域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特许经营权有效期30年，自2007年8月23日至2037年8月23日止。

2006年4月16日，新长燃气延津分公司与延津县人民政府签订《延津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在延津县城市规划区域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特许经营权有效期30年，自2006年4月16日至2036年4月16日止。

2013年3月1日，新长燃气封丘分公司与封丘县人民政府签订《封丘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业务范围：在封丘县城市规划区域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居民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特许经营权有效期30年，自2013年3月1日至2043年3月1日止。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豫南燃气	河南省驻马店市	河南省驻马店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长燃气	河南省新长市	河南省新长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升热力	河南省新长市	河南省新长市	燃气灶具销售	-	100.00	设立
驻马店市豫南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豫南工程设计")	河南省驻马店市	河南省驻马店市	工程设计	-	100.00	设立

(2) 本集团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在合营、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信息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兴港燃气	河南省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	天然气销售	29.00	-	权益法
中油洁能	河南省驻马店市	河南省驻马店市	天然气销售	50.00	-	权益法
蓝天清洁	河南省驻马店市	河南省驻马店市	天然气销售	45.00	-	权益法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续

2、在合营、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续

(2) 重要合营、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年末余额/发生额			2015 年年末余额/发生额	
	中油洁能	兴港燃气	蓝天清洁	中油洁能	蓝天清洁
流动资产	13,098,272.51	79,770,790.49	6,733,799.02	11,985,323.08	588,074.0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569,386.68	79,549,549.59	2,240,978.12	7,711,194.72	228,342.04
非流动资产	27,355,361.17	117,186.80	23,082,179.53	30,513,479.68	33,914,593.31
资产合计	40,453,633.68	79,887,977.29	29,815,978.55	42,498,802.76	34,502,667.34
流动负债	5,848,802.22	2,125.00	23,448,020.13	6,986,993.71	22,589,894.34
非流动负债	174,266.63	-	-	150,000.00	-
负债合计	6,023,068.85	2,125.00	23,448,020.13	7,136,993.71	22,589,894.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430,564.83	79,885,852.29	6,367,958.42	35,361,809.05	11,912,773.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7,215,282.42	23,166,897.16	2,865,581.29	17,680,904.53	5,360,747.85
调整事项					
-其他	-	-	-	-	-
对合营、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215,282.42	23,166,897.16	2,865,581.29	17,680,904.53	5,360,747.85
营业收入	39,576,584.94	-	7,813,114.47	54,449,076.44	4,980,857.17
财务费用	(14,170.34)	(6,727.78)	365,898.83	(11,057.09)	447,022.93
所得税费用	2,815.21	-	-	951,154.14	-
净利润	(1,911,859.24)	(114,147.71)	(5,540,559.45)	(1,689,457.83)	(7,246,156.8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911,859.24)	(114,147.71)	(5,540,559.45)	(1,689,457.83)	(7,246,156.89)
收到的来自合营、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5,000,000.00	-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五)16和附注(五)24)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续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 续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外借款	增加 1%	(9,417,000.00)	(9,417,000.00)	(6,690,700.00)	(6,690,700.00)
对外借款	减少 1%	9,417,000.00	9,417,000.00	6,690,700.00	6,690,700.00

1.2. 信用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大部分的应收账款都在信用期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收回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255,370,000.00 元和人民币 374,960,000.00 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流动风险 - 续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15,022,000.00	-	-	715,022,000.00
应付账款	141,798,302.77	-	-	141,798,302.77
应付利息	1,507,435.41	-	-	1,507,435.41
其他应付款	31,094,820.25	-	-	31,094,82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987,212.86	-	-	163,987,212.86
长期借款	-	573,564,825.25	3,048,328.77	576,613,154.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81,789,208.33	-	-	481,789,208.33
应付账款	185,849,859.56	-	-	185,849,859.56
应付利息	1,873,015.56	-	-	1,873,015.56
其他应付款	27,028,422.63	-	-	27,028,42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4,270,884.63	-	-	354,270,884.63
长期借款	-	371,759,684.93	28,859,017.27	400,618,702.20

九、公允价值披露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蓝天集团	河南省驻马店市	投资管理	人民币 91,520 万元	55.84%	55.84%	李新华

注：蓝天集团持有本公司 55.84%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蓝天投资公司为本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华，其持有蓝天投资公司 64.08% 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本公司 8.41% 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蓝天茶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茶油")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南蓝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置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驻马店市中原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物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蓝天投资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河南蓝天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茶业")	本公司之母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驻马店市中原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酒店")	本公司之母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洛阳天利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天利")	最终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河南萱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萱缘实业")	最终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王威	最终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	关键管理人员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蓝天茶业	采购茶叶	1,565,890.01	1,401,726.70
中原酒店	住宿费用	380,346.00	413,523.00
洛阳天利	采购天然气	938,637.26	8,249,468.32
蓝天集团	采购房产	1,829,500.00	-
中油洁能	采购天然气	296,303.63	-
合计		5,010,676.90	10,064,718.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油洁能	销售天然气	18,112,614.05	36,639,959.77
蓝天置业	提供安装服务	-	1,055,610.23
中原酒店	销售天然气	583,591.87	508,659.81
蓝天清洁	销售天然气	619,940.78	952,468.69
蓝天清洁	提供安装服务	-	436,926.69
合计		19,316,146.70	39,593,625.19

(2)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油洁能	土地	407,407.41	407,407.41
蓝天清洁	土地	171,428.57	120,000.00
合计		578,835.98	527,407.41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蓝天投资公司	房产	120,000.00	120,000.00
蓝天集团	房产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260,000.00	260,000.00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	127,535,188.21	2016 年 11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蓝天集团	11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是
蓝天集团	9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 2 月 18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8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7 年 3 月 4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8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8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	否
蓝天投资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28,68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4,340,000.00	2013 年 2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 年 2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4,340,000.00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7,160,000.00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7,160,000.00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4,68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2,340,000.00	2013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2,340,000.00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1,160,000.00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1,160,000.00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36,270,000.00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30,000,000.00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15,000,000.00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	是
蓝天集团	20,000,000.00	2009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否
蓝天集团	10,000,000.00	2009 年 8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	是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3) 关联担保情况 - 续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否
蓝天集团	11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否
蓝天集团	9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 2 月 18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8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33,36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6,680,000.00	2013 年 2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 年 2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6,680,000.00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8,320,000.00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8,320,000.00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4,68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2,340,000.00	2013 年 2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 年 2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2,340,000.00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1,160,000.00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3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3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1,160,000.00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	6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81,270,000.00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35,000,000.00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	2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5 年 2 月 20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5 年 2 月 20 日	是
蓝天集团	30,000,000.00	2009 年 8 月 27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否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68,554.00	1,043,477.00

注：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包括应支付给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以及本集团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5) 其他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方交易。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蓝天清洁	180,000.00	66,289.64
	中原酒店	65,353.10	-
	合计	245,353.10	66,289.64
预付款项	蓝天茶业	24,712.94	-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蓝天茶业	-	26,720.00
预收款项	蓝天置业	3,301,576.48	-
	中油洁能	216,726.10	2,183,980.03
	蓝天清洁	440,103.94	-
	中原酒店	27,562.36	25,822.62
	合计	3,985,968.88	2,209,802.65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1,851,397.75	139,412,724.56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248,418.05	579,432.4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903,425.39	231,475.0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887,458.72	108,500.04
以后年度	1,246,354.69	232,666.72
合计	4,285,656.85	1,152,074.2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2、或有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被担保人	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华泰防腐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保证	-	40,000,000.00
河南省蒲光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12,900,000.00	12,900,000.00
河南省奥福特钢帘线有限公司	保证	6,761,300.00	6,761,300.00
合计		19,661,300.00	59,661,300.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长燃气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9,661,300.00 元和人民币 59,661,300.00 元。本公司与华泰防腐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新长燃气股权转让协议中规定：“转让交割日之前目标公司对外担保、抵押引起的或有负债由出让人承担”，同时华泰防腐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00,000.00 股份质押给新长燃气对其在转让交割日之前可能存在的对外担保、抵押引起的或有负债损失提供质押担保。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人民币元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9,160,600.00
-----------------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天然气业务、工程安装业务和其他。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主要产品为基础确定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天然气销售和代输、燃气管道安装和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分部报告信息仅包括各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未包括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及其他费用。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天然气业务	工程安装业务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销数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1,736,398,824.02	239,142,361.61	4,305,479.77	-	-	1,979,846,665.40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736,398,824.02	239,142,361.61	4,305,479.77	-	-	1,979,846,665.40
调节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1,545,437,627.38	83,159,531.20	3,561,324.39	-	-	1,632,158,482.97
分部营业利润	190,961,196.64	155,982,830.41	744,155.38	-	-	347,688,182.43
调节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601,743.41
其他业务成本						192,243.85
税金及附加						13,587,740.92
销售费用						10,745,031.20
管理费用						89,915,278.83
财务费用						53,651,870.90
资产减值损失						2,117,836.86
投资收益(损失)						(3,482,284.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679,258.97)
报表营业利润						173,918,380.10
营业外收入						15,125,176.89
营业外支出						100,436.47
报表利润总额						188,943,120.52
补充信息：						
折旧						86,425,923.06
摊销						11,445,217.5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 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天然气业务	工程安装业务	其他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销数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交易收入	1,836,708,404.23	223,294,575.65	5,374,709.31	-	-	2,065,377,689.19
分部间交易收入	-	-	-	-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836,708,404.23	223,294,575.65	5,374,709.31	-	-	2,065,377,689.19
调节项目：						
主营业务成本	1,599,521,253.10	66,816,163.48	3,500,523.81	-	-	1,669,837,940.39
分部营业利润	237,187,151.13	156,478,412.17	1,874,185.50	-	-	395,539,748.80
调节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579,412.22
其他业务成本						51,290.34
税金及附加						11,305,464.72
销售费用						8,485,825.75
管理费用						73,541,438.32
财务费用						55,630,415.47
资产减值损失						4,772,097.29
投资收益(损失)						(4,105,499.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707,265.96)
报表营业利润						237,519,863.65
营业外收入						10,279,225.86
营业外支出						26,519.67
报表利润总额						247,772,569.84
补充信息：						
折旧						53,101,007.15
摊销						1,544,613.8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472.87	435.2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8,944,897.37	127,495,087.98
其他货币资金(注)：		
人民币	-	33,124,933.73
合计	78,947,370.24	160,620,456.92

注：详见附注(五)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15,000,000.00	-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520,586.21	7.67	-	-	1,520,586.21
组合 2	18,313,031.37	92.33	915,651.57	5.00	17,397,379.80
组合小计	19,833,617.58	100.00	915,651.57	4.62	18,917,966.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833,617.58	100.00	915,651.57	4.62	18,917,966.0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	-	-	-	-
组合 2	13,975,480.56	100.00	698,774.03	5.00	13,276,706.53
组合小计	13,975,480.56	100.00	698,774.03	5.00	13,276,706.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3,975,480.56	100.00	698,774.03	5.00	13,276,706.53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应收账款 - 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8,313,031.37	915,651.57	5.00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75,480.56	698,774.03	5.00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公司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16,877.54 元及人民币 72,470.65 元；分别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零及零。

于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3)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 应收账款 - 续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平顶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款	9,477,644.55	47.79	473,882.23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2,382,112.00	12.00	119,105.60
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2,084,788.90	10.51	104,239.45
豫南燃气	天然气款	1,520,586.21	7.67	-
许昌市天伦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1,211,196.09	6.11	60,559.80
合计		16,676,327.75	84.08	757,787.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信阳富地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5,583,118.57	39.95	279,155.93
平顶山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款	5,066,398.62	36.25	253,319.93
华能河南中原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2,030,839.58	14.53	101,541.98
禹州市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1,178,414.69	8.43	58,920.73
河南省五洲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84,997.14	0.61	4,249.86
合计		13,943,768.60	99.77	697,188.43

(5) 所有权受限制的应收账款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有权受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16 和附注(五)24。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014,599.64	99.82
1 至 2 年	7,659.70	0.03
2 至 3 年	24,000.00	0.10
3 年以上	12,040.00	0.05
合计	24,058,299.34	100.00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9,188.26	79.55
1 至 2 年	24,000.00	10.66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22,040.00	9.79
合计	225,228.26	100.00

注：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清的情况。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东部分公司	13,872,974.08	89.13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971,735.41	6.24
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	283,744.98	1.8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石油分公司	155,000.00	1.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100,928.56	0.65
合计	15,384,383.03	98.84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预付款项 - 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东部分公司	23,796,584.63	98.9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石油分公司	115,000.00	0.48
河南省财政厅	40,000.00	0.17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长葛市供电公司	24,000.00	0.10
新蔡县城乡建设与管理综合执法局	22,000.00	0.09
合计	23,997,584.63	99.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驻马店石油分公司	120,000.00	53.28
郑州灿烂阳光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4,699.70	15.4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长葛市供电公司	24,000.00	10.66
国家电网河南博爱县供电所	22,205.70	9.86
长葛市预算外资金管理中心	12,040.00	5.35
合计	212,945.40	94.56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08,000,000.00	99.99	-	-	208,000,000.00
组合 2	16,351.00	0.01	5,567.55	34.05	10,783.45
组合小计	208,016,351.00	100.00	5,567.55	-	208,010,783.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08,016,351.00	100.00	5,567.55	-	208,010,783.4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212,000,000.00	99.88	-	-	212,000,000.00
组合 2	247,800.31	0.12	17,140.02	6.92	230,660.29
组合小计	212,247,800.31	100.00	17,140.02	0.01	212,230,660.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12,247,800.31	100.00	17,140.02	0.01	212,230,660.2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51.00	567.55	5.00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16,351.00	5,567.55	34.05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人民币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2,800.31	12,140.02	5.00
5 年以上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247,800.31	17,140.02	6.92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公司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零及零；分别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1,572.47 元及人民币 23,345.26 元。

于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的情形。

(3)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208,000,000.00	212,000,000.00
押金和保证金	5,000.00	5,000.00
备用金	11,351.00	242,800.31
合计	208,016,351.00	212,247,800.3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新长燃气	关联方往来款	208,000,000.00	1 至 2 年	99.99	-
杜斌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01	500.00
国网河南长葛市供电公司	押金	3,000.00	5 年以上	-	3,000.0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遂平县供电公司	押金	2,000.00	5 年以上	-	2,000.00
杨轶	备用金	1,351.00	1 年以内	-	67.55
合计		208,016,351.00		100.00	5,567.5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新长燃气	关联方往来款	212,000,000.00	1 年以内	99.88	-
曹耀准	备用金	178,080.00	1 年以内	0.08	8,904.00
李先锋	备用金	37,224.00	1 年以内	0.02	1,861.20
刘智威	备用金	14,552.00	1 年以内	0.01	727.60
王红永	备用金	12,000.00	1 年以内	-	600.00
合计		212,241,856.00		99.99	12,092.8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119,030.22	-	11,119,030.22
周转材料	545,693.16	-	545,693.16
合计	11,664,723.38	-	11,664,723.3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6、存货 - 续

(1) 存货分类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039,624.01	-	11,039,624.01
周转材料	968,649.36	-	968,649.36
合计	12,008,273.37	-	12,008,273.37

7、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款	879,085.85	20,732.6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01,142.35	18,797.60
其他	-	-
合计	1,680,228.20	39,530.2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豫南燃气	188,080,078.43	-	-	-	-	-	-	-	-	188,080,078.43	-
新长燃气	230,287,601.15	-	-	-	-	-	-	-	-	230,287,601.15	-
小计	418,367,679.58	-	-	-	-	-	-	-	-	418,367,679.58	-
二、合营企业											
中油洁能	17,680,904.53	-	-	(955,929.62)	-	490,307.51	-	-	-	17,215,282.42	-
三、联营企业											
兴港燃气	-	23,200,000.00	-	(33,102.84)	-	-	-	-	-	23,166,897.16	-
蓝天清洁	5,360,747.85	-	-	(2,493,251.75)	-	(1,914.81)	-	-	-	2,865,581.29	-
小计	5,360,747.85	23,200,000.00	-	(2,526,354.59)	-	(1,914.81)	-	-	-	26,032,478.45	-
合计	441,409,331.96	23,200,000.00	-	(3,482,284.21)	-	488,392.70	-	-	-	461,615,440.45	-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豫南燃气	188,080,078.43	-	-	-	-	-	-	-	-	188,080,078.43	-
新长燃气	-	230,287,601.15	-	-	-	-	-	-	-	230,287,601.15	-
小计	188,080,078.43	230,287,601.15	-	-	-	-	-	-	-	418,367,679.58	-
二、合营企业											
中油洁能	22,841,551.03	-	-	(844,728.92)	-	684,082.42	(5,000,000.00)	-	-	17,680,904.53	-
三、联营企业											
蓝天清洁	8,580,128.57	-	-	(3,260,770.60)	-	41,389.88	-	-	-	5,360,747.85	-
合计	219,501,758.03	230,287,601.15	-	(4,105,499.52)	-	725,472.30	(5,000,000.00)	-	-	441,409,331.96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燃气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90,971,450.01	1,274,038,141.64	92,517,451.43	6,144,424.76	1,563,661,467.84
2. 本年增加金额	1,486,182.50	68,904,390.31	291,937.57	867,094.53	71,549,604.91
(1) 购置	73,143.00	-	291,937.57	867,094.53	1,232,175.10
(2) 在建工程转入	1,413,039.50	68,904,390.31	-	-	70,317,429.81
3. 本年减少金额	-	27,907,411.80	22,000.00	-	27,929,411.80
(1) 处置或报废	-	27,907,411.80	22,000.00	-	27,929,411.80
4. 年末余额	92,457,632.51	1,415,035,120.15	92,787,389.00	7,011,519.29	1,607,281,660.95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2,790,567.41	200,311,887.42	32,536,348.30	2,835,075.70	248,473,878.83
2. 本年增加金额	3,593,474.35	44,722,275.25	7,596,348.27	861,213.80	56,773,311.67
(1) 计提	3,593,474.35	44,722,275.25	7,596,348.27	861,213.80	56,773,311.67
3. 本年减少金额	-	9,942,015.45	20,900.00	-	9,962,915.45
(1) 处置或报废	-	9,942,015.45	20,900.00	-	9,962,915.45
4. 年末余额	16,384,041.76	235,092,147.22	40,111,796.57	3,696,289.50	295,284,275.05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 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76,073,590.75	1,179,932,972.93	52,675,592.43	3,315,229.79	1,311,997,385.90
2. 年初账面价值	78,180,882.60	1,173,716,254.22	59,981,103.13	3,309,349.06	1,315,187,589.0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燃气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0,406,387.52	772,995,748.92	44,068,663.15	5,237,046.60	872,707,846.19
2. 本年增加金额	40,565,062.49	601,032,392.72	48,473,551.52	907,378.16	690,978,384.89
(1) 购置	526,691.57	-	819,407.26	907,378.16	2,253,476.99
(2) 在建工程转入	40,038,370.92	601,032,392.72	47,654,144.26	-	688,724,907.90
3. 本年减少金额	-	-	24,763.24	-	24,763.24
(1) 处置或报废	-	-	24,763.24	-	24,763.24
4. 年末余额	90,971,450.01	1,374,028,141.64	92,517,451.43	6,144,424.76	1,563,661,467.84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0,696,827.10	170,726,200.23	27,859,620.22	2,250,952.07	211,533,599.62
2. 本年增加金额	2,093,740.31	29,585,687.19	4,699,237.87	584,123.63	36,962,789.00
(1) 计提	2,093,740.31	29,585,687.19	4,699,237.87	584,123.63	36,962,789.00
3. 本年减少金额	-	-	22,509.79	-	22,509.79
(1) 处置或报废	-	-	22,509.79	-	22,509.79
4. 年末余额	12,790,567.41	200,311,887.42	32,536,348.30	2,835,075.70	248,473,878.8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 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78,180,882.60	1,173,716,254.22	59,981,103.13	3,309,349.06	1,315,187,589.01
2. 年初账面价值	39,709,560.42	602,269,548.69	16,209,042.93	2,986,094.53	661,174,246.57

(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和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1,643,127.19	52,729,828.52	正在办理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禹州—许昌支线	65,803,338.73	-	65,803,338.73	38,523,563.68	-	38,523,563.68
豫南支线驿城区-遂平段改造工程	-	-	-	62,256,807.30	-	62,256,807.30
其他	1,522,366.83	-	1,522,366.83	143,575.17	-	143,575.17
合计	67,325,705.56	-	67,325,705.56	100,923,946.15	-	100,923,946.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各年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五)1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9,770,916.84	272,441.03	20,043,357.87
2. 年末余额	19,770,916.84	272,441.03	20,043,357.87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516,172.02	249,477.15	1,765,649.17
2. 本年增加金额	398,622.50	6,937.33	405,559.83
(1) 计提	398,622.50	6,937.33	405,559.83
3. 年末余额	1,914,794.52	256,414.48	2,171,209.0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7,856,122.32	16,026.55	17,872,148.87
2. 年初账面价值	18,254,744.82	22,963.88	18,277,708.70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9,466,303.04	272,441.03	19,738,744.07
2. 本年增加金额	304,613.80	-	304,613.80
(1) 购置	304,613.80	-	304,613.80
3. 年末余额	19,770,916.84	272,441.03	20,043,357.87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120,718.22	214,188.24	1,334,906.46
2. 本年增加金额	395,453.80	35,288.91	430,742.71
(1) 计提	395,453.80	35,288.91	430,742.71
3. 年末余额	1,516,172.02	249,477.15	1,765,649.17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4. 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8,254,744.82	22,963.88	18,277,708.70
2. 年初账面价值	18,345,584.82	58,252.79	18,403,837.6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无形资产 - 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9,300.00	9,100.00	正在办理中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和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33,617,251.31	8,404,312.83
未申报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465,669.02	5,866,417.2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5,651.57	228,912.89
专项储备购置固定资产	21,896.58	5,474.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67.55	1,391.89
合计	58,026,036.03	14,506,509.0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 续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和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24,030,968.16	6,007,742.05
未申报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00,272.67	1,375,068.17
应付职工薪酬	1,535,128.68	383,782.1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8,774.03	174,693.51
专项储备购置固定资产	58,605.56	14,651.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140.02	4,285.01
合计	31,840,889.12	7,960,222.30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	-
预付设备款	744,240.00	346,748.00
预付工程款	10,698,094.00	22,685,261.19
合计	11,442,334.00	23,032,009.19

14、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及质押借款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150,000,000.00	-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
合计	650,000,000.00	420,000,000.0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短期借款 - 续

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61,332,839.34	85,052,998.35
应付材料款	1,243,951.76	17,479,569.93
应付设备款	102,710.00	654,662.00
其他	59,030.80	448,379.01
合计	62,738,531.90	103,635,609.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四分公司	11,693,876.00	工程未结算
河南创思特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13,693,876.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昂吉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706,000.00	工程未结算
河南创思特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3,006,000.00	

16、预收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天然气款	2,066,817.80	25,607,317.0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短期薪酬	7,154,054.73	20,127,468.72	20,891,446.89	6,390,076.5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18,876.18	1,510,875.79	108,000.39
合计	7,154,054.73	21,746,344.90	22,402,322.68	6,498,076.9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短期薪酬	3,858,899.49	20,686,945.09	17,391,789.85	7,154,054.7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15,259.35	1,515,259.35	-
合计	3,858,899.49	22,202,204.44	18,907,049.20	7,154,054.73

(2) 短期薪酬列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37,664.69	17,596,562.76	18,237,972.76	6,296,254.69
二、职工福利费	-	801,588.52	801,588.52	-
三、社会保险费	-	611,748.20	609,821.83	1,926.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98,742.35	498,742.35	-
工伤保险费	-	72,201.49	72,201.49	-
生育保险费	-	40,804.36	38,877.99	1,926.37
四、住房公积金	-	652,869.64	636,373.64	16,49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6,390.04	464,699.60	605,690.14	75,399.50
合计	7,154,054.73	20,127,468.72	20,891,446.89	6,390,076.5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应付职工薪酬 - 续

(2)短期薪酬列示 -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54,883.69	18,365,213.09	15,182,432.09	6,937,664.69
二、职工福利费	-	759,560.50	759,560.50	-
三、社会保险费	11,112.80	537,969.92	549,082.7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6,686.62	416,686.62	-
工伤保险费	-	70,475.70	70,475.70	-
生育保险费	11,112.80	50,807.60	61,920.40	-
四、住房公积金	-	580,460.00	580,46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903.00	443,741.58	320,254.54	216,390.04
合计	3,858,899.49	20,686,945.09	17,391,789.85	7,154,054.73

(3) 设定提存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589,103.38	1,492,169.96	96,933.42
2、失业保险费	-	29,772.80	18,705.83	11,066.97
合计	-	1,618,876.18	1,510,875.79	108,000.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406,952.75	1,406,952.75	-
2、失业保险费	-	108,306.60	108,306.60	-
合计	-	1,515,259.35	1,515,259.35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 续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每月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公司应向养老保险计划缴存费用分别计人民币 1,589,103.38 元、人民币 1,406,952.75 元，向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分别计人民币 29,772.80 元、人民币 108,306.6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年末到期而未支付的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应缴存费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 96,933.42 元及人民币 11,066.97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支付。

18、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551,576.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7,978.29
教育费附加	-	16,276.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0,850.94
印花税	70,870.15	238,627.11
土地使用税	38,452.78	30,761.31
房产税	6,567.21	5,589.96
企业所得税	-	3,092,559.53
合计	115,890.14	3,984,219.78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经营性关联方往来款	120,000,000.00	45,000,000.00
股权收购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政府奖励资金	5,360,000.00	5,360,000.00
保证金	3,067,986.30	2,054,228.45
押金	31,000.00	31,000.00
其他	62,525.13	48,951.14
合计	138,521,511.43	62,494,179.59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750,000.00	326,9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预收租金	407,407.41	407,407.41
合计	108,157,407.41	327,387,407.41

21、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31,500,000.00	301,8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107,950,000.00	164,630,000.00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0
合计	339,450,000.00	666,43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7,750,000.00	326,980,000.0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231,700,000.00	339,450,000.00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81,838,385.22	1,449,277,788.35
其他业务	407,407.41	51,067.04
合计	1,582,245,792.63	1,449,328,855.39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续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18,388,793.41	1,570,454,786.61
其他业务	407,407.41	51,067.04
合计	1,718,796,200.82	1,570,505,853.65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管道天然气销售	1,530,800,773.65	1,432,220,874.22
代输天然气	51,037,611.57	17,056,914.13
合计	1,581,838,385.22	1,449,277,788.35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管道天然气销售	1,680,193,842.71	1,560,400,226.16
代输天然气	38,194,950.70	10,054,560.45
合计	1,718,388,793.41	1,570,454,786.6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3、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91,710.91	1,616,282.72
印花税	651,519.19	-
教育费附加	596,447.54	692,692.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7,631.68	461,795.05
土地使用税	182,766.20	-
房产税	28,275.03	-
车船税	12,794.37	-
合计	3,261,144.92	2,770,770.37

24、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55,106.75	85,115.90
差旅费	137,625.10	149,723.00
其他	9,565.37	10,444.45
合计	302,297.22	245,283.35

25、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0,440,228.86	20,699,112.41
审计咨询费	1,220,004.20	3,863,132.64
办公费	2,769,406.38	3,490,284.15
业务招待费	2,702,104.91	2,158,736.83
折旧	860,898.12	808,246.93
租赁费	565,169.08	16,261.00
修理费	553,577.57	573,805.84
摊销	405,559.83	430,742.71
保险费	358,183.27	414,293.49
劳动保护费	166,786.35	318,885.92
残保金	196,072.72	154,030.72
税金	283,364.58	900,256.07
其他	530,120.43	818,178.16
合计	31,051,476.30	34,645,966.87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6、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8,762,171.54	69,895,139.11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	16,926,952.24
减：利息收入	263,810.88	761,295.29
手续费	47,609.27	669,881.83
合计	48,545,969.93	52,876,773.41

27、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05,305.07	49,125.39

2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82,284.21)	(4,105,499.5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注 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96,517,715.79	95,894,500.48

注 1：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公司收到本公司之子公司豫南燃气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2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580,917.68	11,580,917.68
从递延收益转入的迁建补偿	1,092,880.51	1,092,880.51
罚没收入	50,000.00	50,000.00
其他	413,588.38	413,588.38
合计	13,137,386.57	13,137,386.57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9、营业外收入 - 续

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163,083.10	8,163,083.10
从递延收益转入的迁建补偿	1,632,364.77	1,632,364.77
其他	155,187.01	155,187.01
合计	9,950,634.88	9,950,634.88

3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757,638.22	23,023,253.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46,286.71)	(983,356.76)
合计	17,211,351.51	22,039,897.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节过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159,203,177.71	163,544,309.68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800,794.43	40,886,077.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129,428.95)	(23,973,625.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5,721.17	224,385.27
其他	1,254,264.86	4,903,059.44
合计	17,211,351.51	22,039,897.01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1,991,826.20	141,504,412.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05,305.07	49,125.39
固定资产折旧	56,773,311.67	36,962,789.00
无形资产摊销	405,559.83	430,742.7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1,067.04	51,067.0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8.45	2,253.45
财务费用	48,762,171.54	52,968,186.87
投资损失(收益)	(96,517,715.79)	(95,894,500.48)
存货的减少	343,549.99	1,383,798.04
递延收益的增加(减: 减少)	(1,092,880.51)	(5,775,53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减: 增加)	(6,546,286.71)	(983,356.76)
专项储备的减少(减: 增加)	(5,017,059.35)	(3,256,918.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261,796.79)	14,822,415.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48,892,479.97)	101,179,14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04,740.67	243,443,623.8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947,370.24	127,495,523.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495,523.19	364,745,654.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8,548,152.95)	(237,250,131.15)

32、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蓝天茶业	采购茶叶	1,146,316.95	483,624.70
中原酒店	住宿费用	267,689.00	400,193.00
洛阳天利	采购天然气	938,637.26	8,249,468.32
合计		2,352,643.21	9,133,286.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豫南燃气	销售天然气	253,032,999.74	256,394,023.79
中油洁能	销售天然气	18,112,614.05	36,639,959.77
合计		271,145,613.79	293,033,983.5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2、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油洁能	土地	407,407.41	407,407.41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	127,535,188.21	2016 年 11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蓝天集团	11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是
蓝天集团	9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 2 月 18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8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7 年 3 月 4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8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8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	否
蓝天投资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28,68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4,340,000.00	2013 年 2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 年 2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4,340,000.00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7,160,000.00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7,160,000.00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4,68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2,340,000.00	2013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是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2、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3) 关联担保情况 - 续

2016 年度 - 续

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新华和王威	2,340,000.00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1,160,000.00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1,160,000.00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36,270,000.00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30,000,000.00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15,000,000.00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	是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8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否
蓝天集团	11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否
蓝天集团	9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 2 月 18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8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0 日	2016 年 3 月 2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33,36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6,680,000.00	2013 年 2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 年 2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16,680,000.00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8,320,000.00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8,320,000.00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5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4,680,000.00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2,340,000.00	2013 年 2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 年 2 月 5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2,340,000.00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是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2、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3) 关联担保情况 - 续

2015 年度 - 续

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新华和王威	1,160,000.00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3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3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1,160,000.00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5 年 9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	6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30 日	是
李新华和王威	81,270,000.00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否
蓝天集团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否
李新华和王威	35,000,000.00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1 年 1 月 5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是
李新华	20,000,000.00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5 年 2 月 20 日	是
蓝天集团		2014 年 2 月 20 日	2015 年 2 月 20 日	是

本公司作担保方：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豫南燃气	5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	否
豫南燃气	5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是
豫南燃气	10,000,000.00	2011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4 日	是
豫南燃气	127,535,188.21	2016 年 11 月 8 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豫南燃气	5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否
豫南燃气	10,000,000.00	2011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4 日	否
豫南燃气	10,000,000.00	2011 年 1 月 12 日	2015 年 6 月 25 日	是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2、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	豫南燃气	1,520,586.21	-
其他应收款	新长燃气	208,000,000.00	212,000,000.00
预收款项	中油洁能	216,726.10	2,183,980.03
	豫南燃气	-	18,044,578.79
	兴港燃气	-	-
	合计	216,726.10	20,228,558.82
其他应付款	豫南燃气	120,000,000.00	45,000,0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拆出	豫南燃气	187,600,000.00	24,000,000.00
拆入	豫南燃气	262,600,000.00	29,600,000.00
拆入	新长燃气	4,000,000.00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68,554.00	1,043,477.00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9,258.97)	(707,26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66,436.21	8,228,125.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8,304.21	2,024,581.07
所得税影响额	(3,586,370.36)	(2,386,360.06)
合计	10,759,111.09	7,159,080.1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2016 年度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1	0.3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1	0.32	不适用

2015 年度

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4	0.5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9	0.52	不适用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7 年 4 月 7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